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議程

開會時間：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行 408 室)

一、主席報告

二、資網中心報告：單一簽入第一階段帳號整合說明會

三、教務處業務報告(含課委會決議報告)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案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第二案：「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新訂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第三案：「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第四案：「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第五案：通識教育中心擬請各學系每學期至少支援 4 學分之通識課程(不含服務學習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第六案：「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環境學院】

教務處課務組：符合規定。

第七案：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及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原住民民族學院】

教務處課務組：符合規定。

教務處註冊組：符合規定。

第八案：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原住民民族學院】

教務處註冊組：符合規定。

第九案：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教務處課務組：符合規定。

第十案：本院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教務處課務組：資工系國際碩士班為全英語授課班別，其修業要點第 4 點”修課規定：...其中專業選修課程之全英語課程必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建議再審酌。

教務處註冊組：符合規定。

第十一案：本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教務處課務組：符合規定。

教務處註冊組：民間文學博士班修業要點建議條文中涉及”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文字，能於後方加註等第成績說明如”70 分(B)”。

第十二案：本院「華文文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教務處註冊組：符合規定。

第十三案：管理學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教務處課務組：符合規定。

第十四案：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學士班(國際學程)學生轉班試行要點」草案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教務處註冊組：符合規定。

第十五案：花師教育學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教務處課務組：符合規定。

第十六案：花師教育學院各系所「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教務處註冊組：建議增列本校「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條文五之內容，以使連續生明瞭取得碩班研究生資格之相關規定。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課務組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本校業於100年4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如符合獎勵範圍之課程得依該要點擇一加計教師授課時數，或申請課程教材補助費或申請英語TA協助教學，該要點已函轉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並已公告在教務處網頁，如需相關表格請逕自下載。
- 二、因應單一校區整合後師生上課需求，100-1學期重新調整部分系所上課教室，過渡期間感謝全校各開課單位的體諒及協助，如各單位在合理的排課原則下尚有使用教室需求，請與本組連繫，教務處會儘量予以協助。另因空間使用的調整，籲請暑假期間至開學前各開課單位務必詳細確認新學期排課教室及相關需求，避免因空間或設備搬遷業務橫向聯繫不足而影響上課。
- 三、為了解同學們對於選課機制之意見，本組於5月16日起至30日止公告請學生上網填寫問卷（網址：<http://goo.gl/6erNX>），計有1,298位同學完成填答，且於6月7日於學校首頁公告100位得獎名單及領獎事宜。選課機制問卷學生意見及建議事項目前仍在統計分析中。
- 四、本組預定於6月14日召集各開課單位助理辦理新版課綱編輯系統及教學計畫表上傳系統操作說明會（壽豐及美崙各1場次），相關操作說明、步驟及簡報圖檔資料同步置掛教務處網頁，並以公告信轉知全體教師。在此籲請各院、系協助宣導及督促，100-1學期開設課程之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應全面使用新系統上傳更新後的資料。
- 五、100學年度行事曆業經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且周知各單位在案；惟教育部復來函提醒各校再考量學生年節返鄉需求及101年1月14日為選舉投票日，建議儘量避免學期結束日與除夕過於接近，案經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期末考試提前至101年1月6日~1月12日舉行，1月21日寒假開始。1月13日~19日課程授權任課教師與學生協調可按原進度上課，或自行調整於學期中之週末假日或夜間擇期補課，以符合授課總時數之規定。」本案俟再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將再次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函轉各單位知照。
- 六、99學年度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業於5月28日入帳；線上查詢系統亦於5月中旬開放，老師們可隨時以個人帳密上網登入查詢個人資料。
- 七、99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已於5月6日召開，本次會議主要審查100學年度課程規劃表、10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會議之決議報告詳如附件。
 - (一)各學院100學年度學程架構圖繪製中，俟完成後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學程專區」（<http://www.aa.ndhu.edu.tw/files/13-1006-14167.php>）。
 - (二)各學院及系（所）100學年度課規已置掛於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全校課規查詢系統（<http://web.ndhu.edu.tw/sys/Course/RuleForm.aspx>）供師生查閱。
 - (三)各學院及系（所）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課程已置掛於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全校課程查詢系統（<http://web.ndhu.edu.tw/sys/Course/CouserForm.aspx>）供師生查閱。
- 八、100年6月3日中午起至6月14日中午止，學生進行100-1學期課程網路初選。網路選課階段及日期如下：
 - (一)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填寫時間：100年5月30日起至6月14日止。
 - (二)網路初選時間：
 - ◎大三升大四（含延畢生）：100年6月3日12：30起至6月8日12：30止；
 - ◎大二升大三：100年6月8日12：30起至6月10日12：30止，
 - ◎大一升大二：100年6月10日12：30起至6月14日12：30止，
 - ◎碩士、碩專【含進修碩士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班(不含暑碩班)】、博士班舊生：100

年6月3日12：30起至6月14日12：30止。

九、100年度暑期開班課程相關訊息及課程表，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周知各系所及學生(不含師培中心國小學程99國小甲、乙、丙暑期課程)：

◎第1期上課時間：100年7月4日至8月5日；登記繳費時間：100年6月13日～17日。

開設2門課程：數理統計學(一)、統計學(一)。

◎第2期上課時間：100年8月8日至9月9日；登記繳費時間：100年7月18日～22日。

開設1門課程：統計學(二)。

十、100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暑期班含特教系、體育系、中文系)課程預定自本年7月1日起正式上課至8月26日止(共9週)結束，其行事曆及課表業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轉請學系公告及通知學生。

十一、99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於6月10日結束，本學期目前共有學期班642位、暑期教師進修碩士學位班26位研究生(資料暫統計至6月8日止)已上網完成申請。

十二、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含研究生、延畢生等)加退選後學分費已於3月中旬依核算後結果簽核並請出納組製單通知學生於期限內繳費，截至目前尚有14人未繳費，仍持續催繳中。

十三、99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TA)業於3月份加退選結束後重新核算，並函送各開課單位，本學期共計核發新台幣14,790,000元。

十四、99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停修於5月6日截止申請，經統計全校辦理期中停修人數共計891人。

十五、有關各院、系致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部分，為簡化流程及作業請各單位參照 校長在97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中之裁示辦理，亦即屬校內人員類此之聘書(函)及校內各委員會之校內委員毋須再製發聘書(函)。

十六、因應大法官釋字第684號解釋，提醒各單位應行注意事項：

(一)對各類攸關學生權益之規章辦法應清楚、明確且作合理之規範，且應公告周知。

另在執行面應注意：

■是否有法令依據

■是否確實符合規定之要件

■是否有不利擴張解釋

■是否程序合法、周延

■是否符合平等原則

■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是否符合禁止不當結合原則

(二)傳統之師生、學校與學生之倫理關係之外，需不忘法律因素的考量。例如：教師的喜怒或情緒，不具有法源地位。

(三)大學一如行政機關，需更注意依法行政原則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的要求。若涉及學生權利之限制事項，不宜以簽呈核准方式辦理，應經會議通過為依據。

(四)以透明的資訊與公平的作風建立信賴、營造良性互動環境、建立友善關懷的校園，可有效減少不必要的爭訟。

■學生選課學習權與學校選課限制之爭議因應措施：重新檢視各項選課限制，除持嚴謹程序進行並注意比例原則及程序正當性，選課若確有需要限制應敘明理由及清楚規範其限制內容。

■期中期末考違反考試規則之爭議因應措施：

1. 重新檢視試場規則，詳訂考試違規行為及處分條文，若有違規作弊行為應當面告知當事人並予以意見陳述機會，並告知如不服可提出申訴。
2. 學生學習成績考核事宜，應請教師注意比例原則及客觀檢驗之程序，並宜記錄專業評斷之內容，充分讓學生周知。老師務須於教學計畫表中詳定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並依所訂評分標準、比例及方式進行評定，同時請開課單位每學期於學生選課前檢視更新課綱內容，授課教師也應於開學前撰寫教學計畫表並完成上傳。

■為促進校園教學進行順暢避免爭訟事件頻繁影響學生學習及校園和諧，如須於學期間請假時，務請老師依規定請假並填寫調補課單，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註冊組

- 一、本學期畢業初審業務正持續進行中，截至 100 年 5 月 20 日止兩校區擬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預計於 100 年 6 月上旬先行將學士班初審合格者統一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以便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能立即領取；至於研究生部分，尚須俟網路申請學位考試截止(6 月 10 日)後，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申請學位考試名單，分批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

項目\校區\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學士班	合計
99-2 擬畢業生人數	178	1,367	281	1,662	3,488
99-2 提前畢業人數				1	1

- 二、96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擬畢業生於「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中選擇 96(含)學年度以後課程審理畢業學分者，統計資料如下：(資料統計基礎：學生所屬系所)

學院名稱	學生所屬學系	學生人數	副修學程	第二主修
人文科學學院	華文系	58	18	3
	英美系	42	16	1
	經濟系	56	56	2
	歷史系	46	29	6
	諮臨系	50	12	3
	社發系	1	1	0
原住民民族學院	族文系	42	19	9
	語傳系	42	20	4
	民社系	27	28	1
理工學院	化學系	43	0	0
	生科系	52	1	0
	材料系	48	3	2
	物理系	54	1	1
	資工系	42	0	0
	電機系	61	0	2
	應數系	40	0	0

學院名稱	學生所屬學系	學生人數	副修學程	第二主修
管理學院	企管系	49	24	4
	財金系	45	20	6
	國企系	54	24	5
	會計系	59	2	1
	資管系	48	10	3
	觀遊系	49	1	2
總計		1008	285	55

- 三、本組已彙整 100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經提送 100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報告後決議，請各學院院長再次檢討回報修改意見後，本組預計將於 100 年 6 月間於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事項\最新消息中公告，屆時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上網下載，並配合更新所屬網頁、信封、章戳等英文名字。
- 四、本學期「教師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期間為 100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登入路徑為：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系統\教務資訊系統-註冊\教師成績登錄系統，另為使應屆畢業生能順利報考各項公職或就業，請任課教師儘量將系統中學生姓名欄標註為淺綠色之擬畢業生成績提前輸入完竣；至於教師登錄注意事項(含所屬系所、帳號、密碼等資料)本組預計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起以密件方式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共同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以利轉交任課教師，若有教師不慎遺失，請直接與本組同仁電話聯繫，經確認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重新補發。
- 五、「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一窗口系統」自 100 年 6 月 13 日起開放至 7 月 31 日截止(研究生若因修改論文逾期者，可延長至 8 月 15 日)，應屆畢業生及系、所、學位學程助理可至本系統查詢借物或欠費狀況，登錄路徑為：教務處網頁\學生相關\教務資訊系統\畢業相關\「離校手續單一窗口」。
- 六、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草案)現正研擬中，預計於 6 月初函請相關單位提供修改意見，擬奉核可後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以及本校中文首頁\在校學生\註冊與助學資訊\「網路註冊系統」網頁、教務處 BBS 中公告，並將函知各系、所、學位學程週知；另本組預計於期末考期間將下學期註冊重要摘錄以 e-mail 通知全校學生，並將書面資料發送兩校區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學生週知。
- 七、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學生轉系(所)申請案，期限為 7 月 13 日至 7 月 20 日止，請於審理後將相關資料送達本組彙辦後，以利於教務處網頁公告。
- 八、教育部現正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建置」，自 100 年 3 月 24 日至 6 月 24 日止，隨機抽樣各校大一及大三在學生上網填寫問卷，本校抽樣到的學生名單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本組每週會通知各學系，告知所屬學生填寫情形，目前填報率已達 80%，符合教育部之要求，感謝各系所同仁之協助及同學踴躍之填答。
- 九、教育部現正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本組已整理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相關統計資料，並依限於 100 年 5 月 6 日上傳完竣。
- 十、目前接獲 100 學年度學士班多元入學管道分發新生資料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管道：計 11 名(壽豐校區 4 名、美崙校區 7 名)，其中 7 名接受分發，4 名放棄(壽豐校區 3 名、美崙校區 1 名)。
- (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管道：第一次分發計 29 名(壽豐校區 25 名、美崙校區 4 名)。

(三)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管道：計 2 名(均為壽豐校區)。

十一、本學期起各系課程評分方式變更為 SUI 評分方式或由 SUI 變更為等第制評分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填妥清冊及附會議資料逕送教務處核備，由註冊組於教務會議報告，各系所免再提教務會議。本學期評分方式變更明細下：

系所名稱	學制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評分方式 SUI/SU	備註
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 碩專班	「中國大陸企業參 訪與研習」	MGT_5360Z	SUI	99-2 起實施 99 學年第 2 學期 院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100 年 4 月 21 日)
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 碩專班	「企業名著與講座」	MGT_5280Z	SUI	100-1 起實施
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 碩專班	「企業參訪與研習」	新課程	SUI	100-1 起實施
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 碩專班	「海外企業參訪與 研習」	MGT_5300Z	SUI	100-1 起實施
企管系暨 運籌所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講座」	BM__6560Z	SUI	100-1 起實施
企管系暨 運籌所	國際碩士班	「專題研究」(一)、 (二)、(三)、(四)	BM__M0010 BM__M0020	SUI	100-1 起實施 「專題研究」 (三)、(四)，新 課程
企管系暨 運籌所	博士班觀遊組	「專題討論」(一)、 (二)、(三)、(四)	BM__83600 BM__84200 BM__84710	SUI	99-1 起實施 「專題討論」(四) 新課程
觀遊系	學士班	「專題研究(上)」、 「服務學習(下)」	DSLS42210 TRLS40020	SUI	99-1 起實施
觀遊系	學士班	「專題研究(下)」	DSLS42220	SUI	99-2 起實施
觀遊系	碩士班	「專題討論」(一)、 (二)、(三)、(四)	TRLS50000 TRLS50100 TRLS50200 TRLS50300	SUI	99-1 起實施
電機系	學士班	電機工程倫理與生涯 規劃	EE__33300	SUI	100-1 起實施
藝創系民 族藝術碩 士班	碩士班	實習	IART54700	SUI	99-2 起實施

系所名稱	學制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評分方式 SUI/SU	備註
藝創系視 覺藝術教 育碩士班	碩士班	「專題研究」(一)、 (二)、(三)、(四)、 (五)、(六)、(七)、 (八)、(九)、(十)	VAE_5020 VAE_5130 VAE_5200 VAE_5270 VAE_5240 VAE_5280 VAE_5250 VAE_5320 VAE_5260 VAE_5340	SUI	99-1 起實施

十二、修訂本校學生延誤繳交學雜費之罰款收費要點為延誤繳交學雜費之處理原則，將無故延誤繳費者應另行繳納罰款之規定修訂為應義務工讀，每逾一天需工讀 1 小時，最多工讀 14 小時，逾二週仍未繳交予以勒令退學，本修訂案經本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綜合業務組

- 一、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報名人數共 2098 人，已於 3 月 5 日舉行考試，並於 3 月 16、24 日分別召開放榜會議，總計錄取新生共 883 名。
- 二、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共 102 人，需筆試之系所已於 5 月 27 日(星期五)~5 月 29 日(星期日)進行筆試及複試，6 月 10 日放榜。
- 三、10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考試日期為 7 月 1、2、3 日，總計考生約 781 人，屆時將假私立海星中學設置試場。
- 四、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173 名，計有錄取生 138 名，放棄入學 12 名；『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430 名，經選填志願序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5 月 09 日公佈統一分發結果，計有分發入學生 368 名，放棄入學 10 名。
- 五、100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於 6 月 21 日至 6 月 27 日進行網路報名作業，7 月 16 日於花蓮及台北考區舉行筆試；7 月 18、19 日閱卷 7 月 21 日召開放榜會議。

六、文宣類：

(一) 2011-2012 東之皇華(學校簡介)各單位資料已彙整及排版完畢，將進入印刷流程，預計 6 月底出版。

(二) 各類文宣、活動用品(L 型資料夾、工作服等)正在製作中，預計 6 月底前完成。

七、廣告類：

2011 年 6 月號空中英語雜誌內頁廣告，已完成刊登業務。

八、活動類

(一) 高中宣導活動：

(1) 名師出馬

	日期	學校	學院	系所	名師
1	06/10(五)	新店高中	人社	中文系	王文進
2	06/03(五)	蘭陽女中	理工	生科系	翁慶豐
3	06/03(五)	羅東高中	理工	生科系	翁慶豐

(2) 高中校園博覽會

	日期	學校
1	100/04/29 (五)	師大僑生升學博覽會

(3) 返母校活動：經 5 月 16 日召開說明會後，本校師生返母校活動正式展開。

	日期	學校	學生	備註
1	100/05/27 (五)	新竹高中	蔡久喬	
2	100/06/01 (三)	前鎮高中	張凱雯	
3	100/06/03 (五)	前鎮高中	陳宜妘、洪薇婷	
4	100/06/03 (五)	南港高中	鄭伊婷	
5	100/06/03 (五)	東山高中	史閔元	
6	100/06/03 (五)	明達高中	楊懿玲	
7	100/06/03 (五)	新化高中	朱以軒	
8	100/06/04 (六)	宏仁女中	游佳蓁	
9	100/06/10 (五)	屏東女中	張家菱、劉好瑄	
10		明倫高中	彭冠霖	寄文宣
11		靜修女中	嚴曼伶	寄文宣
12		育成高中	陳奕忻	寄文宣

(4) 大學博覽會：今年大學博覽會將於 7 月 23、24 日於臺北市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左營館同步舉行。本組目前已彙整各院推派學生擔任工作人員名單，後續將進行場佈規劃等相關工作。

※國際學生中心

一、海內外教育展、招生相關活動：

- (一) 100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赴印度參加「2011 印度春季教育展」。
- (二) 100 年 5 月 20 日辦理拍攝蒙古電視台宣傳影片。
- (三) 加入 ESIT 聯盟學校，辦理越南 VEST500 與印尼政府選送人才來台留學計畫。

二、國際學生中心重點業務：

- (一) 行政助理說明會：本校國際學生 100 學年度預計達 100 人，國際學生中心預計於六月底辦理國際學生入學流程及相關配套座談說明。
- (二) 教育部 100 年度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訪視計畫：
 -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將於 6 月 15 日針對本校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不含 99 學年尚未有外籍生及外語學院或英語相關系所班制）進行訪視，目的包括：
 - (1) 瞭解各大學校院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課程、師資與資源之現況。
 - (2) 評定各大學校院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之辦學績效。
 - (3) 掌握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品質，作為國際招生宣傳之用。
 - (4) 提供教育行政機關擬定政策及相關獎勵補助機制審查之參考。
 - 2. 本校受訪對象：
 - (1) 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國際碩士班）
 - (2)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財金國際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國際碩士班）
 - (3)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臺灣文化學系（亞太區域研究國際碩士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國際碩士班）

(4)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環境與生態研究國際碩士班）

3.國際學生中心統籌安排訪視規劃如下：

訪視行程

時間		工作項目	地點	本校出席人員
上午	09:00 前	訪視委員到校	公務車接送至行政大樓	ISO 助理
	09:00~09:30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行政大樓 408	(老師學生受訪名單)
	09:30~09:40	相互介紹、委員至各學院	行政大樓 408	教務長、國際碩士班/ 學士班主任、ISO 組長
	09:40~10:10	各院簡報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環境學院 管理學院 理工學院	各國際碩士班/學士班 主任
	10:10~11:0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1:00~12:00	學生代表晤談		
下午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3:30	資料檢閱		
	13:30~14:00	教學現場訪視		
	14:00~15:00	生活環境與設施參訪	宿舍（交誼廳、餐廳）、 諮商中心、圖書館、資訊 與網路中心、語言教室 （文學院）、八角亭學生 生活空間、湖畔（English Corner 玻璃屋）	ISO 組長、助理
	15:00~15:10	彈性時間	行政大樓 408	
	15:10~17:00	訪視委員訪評意見彙整與 撰寫訪視結果報告	行政大樓（五個空間） 408 會議室 教務長室會議室 4 樓 ISO 組長辦公室 501 學術交流組組長辦公室 研發處綜合企畫組組長辦公室	ISO 助理
	17:00 後	離校	公務車接送	ISO 助理

三、國際學生現況：

(一) 99-2 在校之國際學生現況如下：

在校外國學生統計表

在校總數	36	理工學院	15	印度	11	蒙古	10
學位別：學士班	0	管理學院	11	馬來西亞	5	伊朗	1
學位別：碩士班	23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7	英國	1	印尼	4
學位別：博士班	13	原住民民族學院	1	美國	1		
99-2 休學	2	海洋科學學院	1	日本	1		
100-1 休學	1	環境學院	1	越南	2		

(二) 100 學年度秋季班申請期間為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100 年 4 月 30 日，為配合招生策略，特定合作單位(ESIT/ 蒙古/ 甘比亞)及印度教育展之申請案，延長受理申請。規劃審查分三階段: I 四月中；II 五月底；III 六月底。目前已完成 I、II 階段審查之申請案共計 92 件(統計如下表)。

(三) 100 學年度春季班(2012 年 2 月入學)於 100 年 5 月 1 日開始至 9 月 30 日截止，受理研究所以上之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100-1 外國學生申請件統計表

申請系所	班別	總數	Nationality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碩士班 5 人	5	Bangladesh	1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碩士班 11 人，學士班 2 人	13	Burkina Faso	7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碩士班 4 人，學士班 2 人	6	Canada	3
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1 人	1	Czech	3
臺灣文化學系	碩士班 3 人	3	Ghana	1
英美語文學系	碩士班 3 人	3	Haiti	1
經濟系	學士班 1 人	1	India	9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7 人，學士班 1 人	8	Indonesia	27
管理學院國際學士班	學士班 2 人	3	Iran	3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1 人	1	Japan	2
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 5 人，學士班 2 人	5	Malaysia	4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2 人，碩士班 5 人，學士班 1 人	8	Mongolia	1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1 人，學士班 1 人	3	New Zealand	1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4 人，學士班 2 人	7	Nicaragua	3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1 人，學士班 1 人	2	Nigeria	2
數學系	碩士班 5 人，學士班 1 人	6	Peru	1
物理系	博士班 4 人	4	St. Lucian	1
化學系	碩士班 3 人，學士班 1 人	4	Thailand	6

100-1 外國學生申請件統計表

申請系所	班別	總數	Nationality	
生命科學系	博士班 1 人	2	USA	2
藝術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 3 人	2	Vietnam	5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碩士班 1 人	1	20 國家	92 人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演化研究所	碩士班 3 人	3		
族群關係語文化學系	碩士班 1 人	1		

計
92

學年	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入學人數	錄取率	報到率
94-99 秋季班	140	95	32	67.86%	33.68%
99 春季班	29	20	17	68.97%	85%
99 秋季班(5/31 止)	92	84		91.30%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報告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已於 100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召開，本次會議主要審議全校各教學單位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含國際學生班)、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及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另也針對各系(所)提出修訂之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及其與課程的相關對應檢核情形、各系(所)課程定期檢討改進事項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英語授課課程教師之經驗報告及建議事項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本次會議業務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壹、報告事項：

課務組綜合報告：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第1案至第10案，各院(含共教會及師培中心)99學年課規修訂及99-2學期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審查案及第12案課程定期檢討改進事項，均依決議照案執行。
- (二)第11案訂定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及其與課程對應案，部分班別未完成項目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第13案英語授課課程建議事項，業轉請相關單位參考改進；另學士班與碩士班課程合班授課部分，業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0年1月5日)討論議決通過：學士班課程不宜與碩士班課程合班上課，並已周知各開課單位作為開課規範。

二、本(99-2)學期全校開課總數為3,123，其中大學部開1,486門(含通識436門)、研究所開1,637門，大學部人數不足申請續開課程數有56門，檢附本校97~99學年課程開設概況統計資料(<http://www.aa.ndhu.edu.tw/files/14-1006-23044,r1160-1.php>)詳如第1~3頁，請參考。

三、檢附本校壽豐校區95-96級畢業生副修學程人數預估一覽表及專業選修學程修習統計預估結果(<http://www.aa.ndhu.edu.tw/files/14-1006-23044,r1160-1.php>)詳如第4~9頁，表內資料不含美崙校區準畢業生，因美崙校區自98學年度起始實施學程化，資料來源係依據100年4月13日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學生選填資料作統計估算；另提供98~99學年各學院跨領域學程及全英語授課學程選修人次一覽表(<http://www.aa.ndhu.edu.tw/files/14-1006-23044,r1160-1.php>)詳如第10頁，提供各院、系作為課程規劃檢討及開課調整參考。

四、為使本校選課系統及機制能更符合學生之需求，預定於本(5)月採網路或紙本問卷施測(樣本如附件第43頁)來調查及蒐集學生意見，以建立反饋機制並改善選課相關措施。

五、為輔助教師落實課堂學習成效評鑑，已依教學卓越中心100年4月21日小組會議所提建議修正本校新版課綱及教學計畫表格式，並送請資網中心修正上傳系統，目前系統正積極改寫及測試，系統完成時間因版本二次修改原因，將延至本(5)月底前完成，預定於6月召開說明會並函請開課單位上線建置資料後，於100年7月起開放供老師們上線填寫100學年第1學期教學計畫表。

六、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4號解釋，在教務事項(課務)運作與學生權益保障方面，課務組將全面進行課務規章及制度的通盤檢討，同時籲請各單位配合下列事項：

- (一)重新檢視相關法令規範及選課限制，應持嚴謹程序進行並注意比例原則及程序正當性，選課如有需要限制，應敘明理由及清楚規範其限制內容，並提供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意見陳述之機會。
- (二)為避免學生質疑或不服教師未依課綱或教學計劃表明列之評量方式(或未事先公告評量標準)進行成績評定造成其不及格，建請開課單位於學生選課前檢視更新課綱內容並完成上傳，授課教師也能在開學前撰寫教學計畫表並完成上傳。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提案 1-1：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 討論。

提案 1-2：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100-1 學期開設課程及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程序審查、課規審查符合規定。

二、其他意見：

1.夜間（下午七點以後）不排課之規定：生活科技概論、法學概要 AB、服務學習（一）中文 AB、服務學習（二）化學系等四科不符合。

*課務組：已請開課單位調整時間盡量避免夜間排課，如屬課程需要亦請專簽說明。

2.星期三第 7、8 節為全校非正式課程時間一律不排課規定：工業安全與衛生不符合。

3.諮臨系、生科系之「服務學習（二）」課程安排於假日上課是否適宜？

決議：

一、請以上課程依審查意見修正及調整，以符合相關規定。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提案 2-1：管理學院各系所 100 學年度課（學）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 2-2：管理學院各系所 100-1 學期開設課程及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程序審查、課規審查符合規定。

二、其他意見：星期三第 7、8 節為全校非正式課程時間一律不排課規定：固定收益證券（企管博士班）、固定收益證券（財金碩士班）、統計學(一)AB（資管學士班）等三科不符合。

*課務組：已請開課單位調整時間盡量避免星期三第 7、8 排課，如屬課程需要亦請專簽說明。

決議：

一、請以上課程依審查意見修正及調整，以符合相關規定。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提案 3-1：理工學院各系所各學制 100 學年度課(學)程規劃異動申請表暨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提案 3-2：理工學院各系 100-1 學期開設課程及師資專長審查案，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程序審查、課規審查符合規定。

二、其他意見：

1.100 學年度學、碩課程不宜合開規定：磁性材料（材料系學、碩士班）、薄膜技術/薄膜科學與技術（材料系學、碩士班）不符合。

2.資工系國際學士班尚未開課。

決議：

一、請以上課程依審查意見修正及調整，以符合相關規定。

二、請資工系國際學士班儘速完成開課。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提案 4-1：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各系所「100 學年度課（學）程規劃表」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 4-2：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各系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程序審查、課規審查、大學部學程化課程審查及課表審查均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原住民民族學院】

提案 5-1：原住民民族學院「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表」案，提請 討論。

提案 5-2：原住民民族學院各系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程序審查、課規審查、大學部學程化課程審查及課表審查均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提案 6-1：花師教育學院及所屬學系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異動案，提請 討論。

提案 6-2：花師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程序審查、課規審查、大學部學程化課程審查及課表審查均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提案 7-1：藝術學院及所屬學系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異動，提請討論。

提案 7-2：藝術學院及所屬系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討論。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程序審查、課規審查符合規定。

二、其他意見：有關藝術學院系所 100-1 學期開設課程目前尚未確定師資者，待確定聘認後，請通知本組修正授課教師資料，並請補送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至本組備查。

決議：除大提琴(主修)(3)AA 課程由教務長再作個案瞭解外，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環境學院】

提案 8-1：環境學院 100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

提案 8-2：環境學院各系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程序審查、課規審查、大學部學程化課程審查及課表審查均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海洋學院】

提案 9-1：海洋學院各所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修訂案，提請 討論。

提案 9-2：海洋學院各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程序審查、課規審查及課表審查均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 10-1：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國小、中等教育學程課規暨中等教育學程課程規劃異動申請表，請 討論。。

提案 10-2：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程序審查、課規審查及課表審查均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 11：各系、所（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修正及補提相關對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暨相關對應，大部份已於上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本提案為討論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提出修正暨補提相關對應資料之系、所。

◎課務組初審意見：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項目 單位別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 核心能力指標 之對應	核心能力指標 與各領域課程 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 與系專業能力 指標之對應
通識教育中心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

註：「已完成」以「√」，「未完成」以「X」表示

※管理學院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項目 系所別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 專業能力指標 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 與課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 與系專業能力 指標之對應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與財金學士班)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碩士班、 博士班財金組、 觀遊組、運籌組)	√修正 新增國際碩士班 新增博士班運籌所	√修正 新增國際碩士班 新增博士班運籌所	√修正 新增國際碩士班 新增博士班運籌所	√修正 新增國際碩士班 新增博士班運籌所	√修正 新增國際碩士班 新增博士班運籌所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碩士班)	√新增國際碩士班	√新增國際碩士班	√新增國際碩士班	√新增國際碩士班	√新增國際碩士班
會計學系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 國際碩士班、碩士班)	√修正 新增國際碩士班	√修正 新增國際碩士班	√修正 新增國際碩士班	√修正 新增國際碩士班	√修正 新增國際碩士班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註：「已完成」以「√」，「未完成」以「X」表示

※理工學院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項目 系所別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 專業能力指標 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 與課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 與系專業能力 指標之對應
物理學系 (學士班、應用物理碩士班、 應用物理博士班)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註：「已完成」以「√」，「未完成」以「X」表示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項目 系所別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 專業能力指標 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與課 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 與系專業能力 指標之對應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註：「已完成」以「√」，「未完成」以「X」表示

※原住民族學院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項目 系所別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 專業能力指標 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 與課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 與系專業能力 指標之對應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未修改	-- 未修改	-- 未修改	-- 未修改	√補提

註：「已完成」以「√」，「未完成」以「X」表示

※花師教育學院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項目 系所別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 專業能力指標 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 與課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 與系專業能力 指標之對應
花師教育學院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學士班、教育碩士班、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科學教育碩士班、 教育碩專班、教育博士班、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科學教育博士班)	-- 未修改	-- 未修改	√補提	√補提	√補提
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	-- 未修改	-- 未修改	√補提	√補提	√補提

註：「已完成」以「√」，「未完成」以「X」表示

***委員建議：**各單位所提之專業能力指標，應以學生為本位，例如“培養”應改為“具備”等動詞較為適當。

決議：

- 一、專業能力指標應以學生為本位、以學生為主體，為實現教育目標所應具備的能力，故請各系檢視所訂定的專業能力指標之動詞，例如“培養”應修正為“具備”。
- 二、其餘照案同意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 12：本校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定期檢討改進事項檢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各系、所填寫之課程定期檢討改進事項，皆已經過各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檢附各學院審核各系所之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暨各學院建議各系、所之具體檢討改進事項，請討論。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 13：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以英語授課課程教師之經驗報告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英語授課課程共計 28 門，授課老師皆已填寫經驗報告表（如提案 13 附件），並經過各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
- 二、彙整授課老師們所提出的相關建議如下：
 - 1.建議學校應成立學生英語學習中心，例如許多國外大學，都會針對外國學生的作業、presentation 等輔以協助，不宜由授課老師在教授專業知識之餘，還要注意到英文的使用與學習，這個部份應該要有輔助的機制較佳。
 - 2.英語授課對老師與學生都是挑戰，小班授課有助於彼此的溝通與學習效果；英文能力強的助教也會是好幫手與橋樑；針對外籍生，若是教師能有文化分享與生活關懷等，應有助於台灣經驗的加分。
 - 3.More classes in English, which provides adequate opportunities for motivated students。

- 4.全英文課程，教學助理(TA)必須隨班上課及課後聯絡輔導學生，因此，建議全校性的政策，凡是 2 小時全英文課程，統一給予開課學系 2.5 的 TA 工作單位數。
- 5.課程用英語授課雖增加 0.5 授課鐘點，但在課程準備上比中文授課需要花更多的時間，因此，需要更多 TA 的協助，如影片的剪接、課後的輔導、上課資料的蒐集，建議學校能增加 TA 或提供工讀生的時數。
- 6.課程需用到多媒體教材上課，建議學校在教室安排上必須有較完備的多媒體教室。
- 7.學生人數過多，較難掌控授課品質。建議學校當授課人數超過 30 人以上，應提供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授課品質。
- 8.由於全英語授課需要大量的影片輔助，建議可提供授課老師足夠的圖書資源。
- 9.對用全英文授課教師的教學評鑑，應可再放寬或另設計教學評鑑項目，以提升授課教師之意願。
- 10.課程需要租借戲劇演出服裝，讓本國及外國學生一起表演台灣文化，並到校外展演該活動，因此，請協助調整會計報銷原則，讓租借戲劇演出服裝，可以成為申請活動補助之項目。

三、開課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之委員審核意見：

- 1.有關課程展演活動設計需要經費之支援部份，建議由教務處能專款支援此特色課程。
- 2.建議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除由授課老師填寫外，另設計問卷方式由學生針對此課程提建議事項，以利課程改進之參考。

決議：轉請相關單位參考改進或作為相關辦法修訂之參考。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國際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或其他語文能力)之畢業標準，是否應全校統一？

決議：請課務組與國際學生中心共同討論，並研擬相關規定。



九十九學年度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0年6月15日)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案號	1
案由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全英語分組授課班之設立，修訂相關規定。 二、修訂第五條學生轉系、所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u>各系、所</u>申請。 三、新增第九條轉入全英語分組授課學士班之學生得不受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前段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及第六條之限制，各全英語分組授課學士班所屬院、系得訂定相關學生轉班試行要點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試行一年，一年後依試行成效再研議修訂。 四、修訂原第九條條次為第十條。		
辦法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1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草案（新）P2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原）P3 附件四：銘傳大學學生轉（組、學位學程）辦法 P4-5		

助理翁雪娥

組長賴麗純

comp/10



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5.31 製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 <u>各系、所</u> 申請，經各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必要時得經過考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經各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必要時得經過考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依目前轉系所先向各系、所申請而修訂
第九條	<u>轉入全英語分組授課學士班之學生得不受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前段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及第六條之限制，各全英語分組授課學士班所屬院、系得訂定相關學生轉班試行要點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試行一年，一年後依試行成效再研議修訂。</u>			新增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訂



學生轉系、所辦法（修訂草案）

99.03.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第二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所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者，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以當學年度之成績為準；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在校全部成績為準。轉系、所審查標準另訂之。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始得申請轉系、所。

博士班不得轉系、所。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必要時得經過考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六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七條 轉系、所學生除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外，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方得畢業。

第八條 左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所：

1. 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2. 進修部及大學部之學生不得互轉。
3. 凡經大學聯招加考術科之科目入學之學生，若因特殊變故而無法在原系就讀者，得不受此限。此類學生申請轉系，以專案處理。
4. 教育法令或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院、系、所之學生。

第九條 轉入全英語分組授課學士班之學生得不受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前段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及第六條之限制，各全英語分組授課學士班所屬院、系得訂定相關學生轉班試行要點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試行一年，一年後依試行成效再研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學生轉系、所辦法

99.03.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第二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所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者，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以當學年度之成績為準；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在校全部成績為準。轉系、所審查標準另訂之。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始得申請轉系、所。

博士班不得轉系、所。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經各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必要時得經過考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六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七條 轉系、所學生除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外，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方得畢業。

第八條 左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所：

1. 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2. 進修部及大學部之學生不得互轉。
3. 凡經大學聯招加考術科之科目入學之學生，若因特殊變故而無法在原系就讀者，得不受此限。此類學生申請轉系，以專案處理。
4. 教育法令或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院、系、所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八〇九五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四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一年級新生(轉入國際學院學程除外)、休學中學生、應屆畢業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除在職進修班學生及休學中學生外，得申請轉學程。
- 第三條 一年級升二年級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得申請互轉。二年級升三年級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性質相近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得申請互轉。
- 第四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於學生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之前，得自訂轉系、組、學位學程成績最低標準，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之。
- 第五條 需要專業知識能力之學系、組、學位學程，得舉行專業知能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轉入。
- 第六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轉入後學生名額，以本系原核定名額為限。如申請人數超過可轉入名額時，以學業平均成績或轉系、組、學位學程考試成績決定之。
-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公告轉系、組、學位學程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組、學位學程，或回原系、組、學位學程肄業。
- 第八條 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生，須符合申請年度系、組、學位學程所訂成績最低標準者，方得提出申請。
- 第九條 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於每年四月辦理，但國際學院春季班之學生得於每年十月辦理之，其程序如下：
一、上網填寫申請表件，將全學年成績單掃描上傳(轉二年級學生須上傳一上成績單，轉三年級學生須上傳前三學期成績單)，並於考試時，將正本成績單送交申請轉入之系、組、學位學程秘書(未附成績單者，不予受理)。
二、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時間，參加甄審；經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甄審(含筆試、口試)通過，由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主任簽章後，彙轉註冊組。
三、註冊組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
四、轉系核准後，必須俟下學期成績結算且未達退學標準方才生效。
- 第十條 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對於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一年級

或一、二年應修之必修(選)科目及學分，必須補修及格，方得畢業。

第 十一 條 有關國際學院學生轉學程之相關事宜，以本條之規定為優先，不受本辦法第二、三、七條之限制。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6 月 15 日)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案號	2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新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辦理。 (教育部函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建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之申請機制，以協助學生因缺漏或課程年限、時效不符規定之故而訂定。) 2、經 100 年 04 月 11 日師培中心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辦 法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新草案)。P1~P2 附件二：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課申請單 P3		



amp 6/7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

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新草案）

100.4.11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本校課程，以協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始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 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
 2. 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
 - （二）專門課程：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擬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合現行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2.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以台中(三)第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3. 本校畢業生經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三、開放大學部隨班附讀課程：各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符合本要點師資生及學生申請隨班附讀。
- 四、申請本中心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申請者自行至本中心查詢需隨班附讀之專門課程，填妥隨班附讀申請表，繳交相關證件，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繳費，並送本中心收件。
 - （二）本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 （三）本中心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教務處註冊組與課務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 五、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六、隨班附讀之學員數：為維持教學品質，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七、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 (一) 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提出書面說明，本校將依據「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學分上限，本中心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 九、選讀生之學分費，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辦理，校友另可依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減免學分費之優惠。
- 十、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加以議處。
- 十一、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成績單，本中心核發學分證明。
- 十二、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課申請單

選修生學號：_____（學號由註冊組填寫）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 學年度	學年度第____學期	學歷：____年____月於_____學校_____系畢業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 系所	學院 ☐ 學系 ☐ 研究所 ☐ 學位學程				
選修 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暑期（請務必勾選）		選修 學制 ☐ 學士班課程 ☐ 研究所課程（請務必勾選）		
聯絡 地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傳真機 號碼		
目前 職業		工作 地點			
聯絡 電話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選修學程名稱：_____學程（無則免填）					
本學期選修之課程		學分數	審 查 意 見	任課教師 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 簽章
代 碼	名 稱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師資培育中心：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長	
備註：					
1、流程：持申請單至開課系所請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送至師培中心→教務處註冊組編學號並領取繳費收據→持繳費收據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蓋章→將申請單及繳費收據第二聯交至教務處課務組。					
2、申請者須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及各系所所要求之相關資料。					
3、請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逾期視同放棄選修資格。					
4、請於上課前一週內將一張1吋彩色相片（背面書寫系所或學程名稱及姓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製發當學期有效之選修證。					



國立東華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6 月 15 日)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案號	3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07917 號函辦理。 （新增第七條條文，其餘條文依次遞延） 2、經 100 年 03 月 07 日師培中心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辦 法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1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新）P2-7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原）P8-12		



Long P
6/7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四、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無	新增條文，其餘條文依次遞延。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

99.12.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分別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為目標。

第三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如下：

-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各學系、所之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副主任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中等學校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副主任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國民小學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各學程之設置要點與甄選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讀資格如下：

- 一、本校每學年開設之各類教育學程，其班數、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人數為準。
-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試之本校學生以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優先，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學程考試。
- 三、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所示：

(一)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1. 本校各學系、所在校生申請教育學程甄試之資格及推薦標準如下：

(1)學士班：大學一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值名列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五十者，以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研究生：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大四直升研究所者，需由研究所推薦。

(3)申請資格以公告考試日期當時之學籍為準。

2.甄試之學士班學生若成績未達推薦標準，但經所屬學系認定適合修習教育學程者，各系可額外推薦至多三名，唯需載明推薦原因。

3.甄試之碩、博士班學生由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推薦，不限名額。但各系所必須訂定推薦辦法，並將辦法送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二)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生，且符合修讀教育學程申請資格者，申請資格如下：

1. 學生班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七十者，但研究生不受此限。

2. 歷年學期操性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先經所屬系、所同意，於每年規定期限內，由學生採網路報名後，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程序不完備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符合申請規定者，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名額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如遇缺額時，得依序遞補；未經遞補之學生，備取資格亦併喪失，不得要求保留至次學期遞補。

三、凡經甄選通過之學生，應於錄取後之第一個學期複選選課截止日前辦妥選課手續，除因人力或不可抗拒之理由，需提出申請，經本中心主任核准後，得保留

至次一學期者外，逕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註銷其修習資格。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四、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八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凡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滿本辦法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畢業時得向本中心該學程組申請發給學分成績證明書。
- 二、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 三、各類學程應注意之修課其他相關規定，分列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1. 錄取修習本教育學程之學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選課及加退選，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課，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學分，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論。惟符合下列要項之一且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得例外保留教育學程資格，並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不選課或超修五門課程以上：

(1) 所有教育學程安排之課程皆已修畢，無法再選課者。

(2) 與系上課程衝堂，無法協調時間者。

(3)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因素。

2.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課程抵免相關問題，另依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1. 凡修習本學程者，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課，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2. 曾於他校修習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入學本校並通過甄選後，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程組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不得超過該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不同教育學程類科(僅限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十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本中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程組認定之。
3. 本學程修課順序為教學基本學科先於教材教法，未修習教學基本學科不得修習該科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原則。
4. 修習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關班別選讀。
5. 已辦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依主修學系課程規定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6. 本校非師資培育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前項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第九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如下：

-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

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

二、各類師資培育學程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分：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

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多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4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6 學分

3. 教材教法課程：2 學分

4. 教學實習課程：2 學分

5. 選修課程：12 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41 學分。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四個領域必修

科目已達規定學分者，其餘已修科目可計入選修科目與學分。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10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4 學分。

3. 教育方法學課程：6 學分。

4.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10 學分。

5. 選修課程：11 學分。

第 10 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延長修業辦法如下：

一、各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修業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二、前項所稱學分成績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三、持本校所發給之成績證明，已修科目與學分得否抵免，悉依日後就讀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

正當理由經核准者，學程資格由本中心逕行註銷。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9.12.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分別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為目標。

第三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如下：

-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各學系、所之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副主任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中等學校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副主任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國民小學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各學程之設置要點與甄選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讀資格如下：

- 一、本校每學年開設之各類教育學程，其班數、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人數為準。
-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試之本校學生以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優先，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學程考試。
- 三、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所示：

(一)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1. 本校各學系、所在校生申請教育學程甄試之資格及推薦標準如下：

(1)學士班：大學一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值名列該系

該年級前百分之五十者，以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研究生：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大四直升研究所者，需由研究所推薦。

(3)申請資格以公告考試日期當時之學籍為準。

2.甄試之學士班學生若成績未達推薦標準，但經所屬學系認定適合修習教育學程者，各系可額外推薦至多三名，唯需載明推薦原因。

3.甄試之碩、博士班學生由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推薦，不限名額。但各系所必須訂定推薦辦法，並將辦法送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二)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生，且符合修讀教育學程申請資格者，申請資格如下：

1. 學生班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七十者，但研究生不受此限。

2. 歷年學期操性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先經所屬系、所同意，於每年規定期限內，由學生採網路報名後，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程序不完備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符合申請規定者，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名額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如遇缺額時，得依序遞補；未經遞補之學生，備取資格亦併喪失，不得要求保留至次學期遞補。

三、凡經甄選通過之學生，應於錄取後之第一個學期複選選課截止日前辦妥選課手續，除因人力或不可抗拒之理由，需提出申請，經本中心主任核准後，得保留

至次一學期者外，逕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註銷其修習資格。

第七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凡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 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滿本辦法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畢業時得向本中心該學程組申請發給學分成績證明書。
- 二、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 三、各類學程應注意之修課其他相關規定，分列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1. 錄取修習本教育學程之學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選課及加退選，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課，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學分，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論。惟符合下列要項之一且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得例外保留教育學程資格，並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不選課或超修五門課程以上：
 - (1) 所有教育學程安排之課程皆已修畢，無法再選課者。
 - (2) 與系上課程衝堂，無法協調時間者。
 - (3)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因素。
2.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課程抵免相關問題，另依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1. 凡修習本學程者，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課，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2. 曾於他校修習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入學本校並通過甄選後，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程組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不得超過該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不同教育學程類科(僅限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十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本中心國民小

學教育學程學程組認定之。

3. 本學程修課順序為教學基本學科先於教材教法，未修習教學基本學科不得修習該科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原則。
4. 修習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關班別選讀。
5. 已辦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依主修學系課程規定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6. 本校非師資培育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前項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第八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如下：

-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
- 二、各類師資培育學程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分：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多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4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6 學分
3. 教材教法課程：2 學分
4. 教學實習課程：2 學分
5. 選修課程：12 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41 學分。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四個領域必修

科目已達規定學分者，其餘已修科目可計入選修科目與學分。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10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4 學分。
3. 教育方法學課程：6 學分。
4.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10 學分。
5. 選修課程：11 學分。

第九條 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延長修業辦法如下：

- 一、各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修業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二、前項所稱學分成績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 三、持本校所發給之成績證明，已修科目與學分得否抵免，悉依日後就讀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學程資格由本中心逕行註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十九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6 月 15 日)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案號	4
案由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7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4187 號函辦理。 1. 將原要點第 3. 4 項規定之「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與「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兩類人員合併為修正後要點之第 3 目 2. 增列第七點：「專門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相關規定 3. 增列第六項第 5 款第 (1) 至 (3) 目，修課時間超過 10 年者，其專門科目學分採認原則 二、經 100 年 04 月 11 日師培中心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1~P5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新) P6~P7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原) P8~P9		

加會
註冊組

擬：1.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
六年者，不得抵免。

2. 本提案之實施要點條文六、5.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此兩項規定是否屬同性質？請酌參。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 及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1.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2. 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u>3.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如欲持所修之任教專門課程成績單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應向原畢業之大學申請學分認定，如原畢業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或原畢業之大學為非師資培育之大學者，得依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辦理；如經認定其學分有不足者，得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向本中心提出隨班附讀申請。</u> <u>4. 上述三類學生得提出認定申請，本校專門課程認定小組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請。</u>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1.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2. 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3. <u>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u> 4. <u>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如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得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向本中心提出隨班附讀申請，修畢後持成績單正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認定標準為申請當時之最新年度，且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u> 5. 上述四類學生得提出認定申請，本校專門課程認定小組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修訂 原 3、4. 目合併為修正後要點之第 3 目 原第 5 目改為修正後要點之第 4 目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規劃，依「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及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三種專門課程。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五、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規劃，依「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及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三種專門課程。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五、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未修訂 未修訂 未修訂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1.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2.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3.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4. 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5.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u>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u> (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u>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u>	六、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1.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2.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3.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4. 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5.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未修訂 增列超過 10 年修習之科目學分認定條件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6.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限。 8.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七、<u>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u> 八、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若有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其認定標準以申請時本校該學科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	6.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限。 8.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七、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若有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其認定標準以申請時本校該學科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	未修訂 新增 原第七點改為第八點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九、本表之實施要點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表之實施要點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八點改為第九點 原第九點改為第十點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新）

-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1.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2. 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3.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如欲持所修之任教專門課程成績單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應向原畢業之大學申請學分認定，如原畢業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或原畢業之大學為非師資培育之大學者，得依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辦理；如經認定其學分有不足者，得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向本中心提出隨班附讀申請。
 4. 上述三類學生得提出認定申請，本校專門課程認定小組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規劃，依「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及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三種專門課程。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 五、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六、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1.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2.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3.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4. 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5.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
 - (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6.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限。
 8.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 七、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八、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若有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其認定標準以申請時本校該學科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
- 九、本表之實施要點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舊）

-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1.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2. 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3. 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如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得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向本中心提出隨班附讀申請，修畢後持成績單正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認定標準為申請當時之最新年度，且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
 5. 上述四類學生得提出認定申請，本校專門課程認定小組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規劃，依「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及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三種專門課程。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 五、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六、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1.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2.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

予採認。

3.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4. 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5.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6.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限。

8.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七、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若有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其認定標準以申請時本校該學科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

八、本表之實施要點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9 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6 月 15 日)

提案單位	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號	5
案由	通識教育中心擬請各學系每學期至少支援 4 學分之通識課程（不含服務學習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1. 根據通識中心統計 98 及 99 年各學系支援通識課程之情形（如附件），各學系支援通識課程不足，致使通識中心需另聘大量兼任老師，以彌補不足之師資。為能提供優質及豐富之通識課程，擬請各學系每學期至少支援 4 學分之通識課程（不含服務學習課程）。 2. 根據 99-2 學期 100 年 4 月 28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	附件一、98 學年及 99 學年各學系支援通識課程統計表 附件二、99-2 學期 100 年 4 月 28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助理陸彥妙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陳鴻圖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鄭嘉良

會課務組
專員徐玉寶
1700



教務長楊維邦

98-99學年各學院系支援通識課程學分數統計

理工學院	98-1學分數	98-2學分數	99-1學分數	99-2學分數
應用數學系	3		3	3
數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2	2	2
生命科學系	10	7	9	9
物理學系	8			
化學系	6		6	
電機工程學系		2		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	4	4	4
光電工程學系				
資訊科學系				
應用科學系			2	
生物技術研究所	2	2		
應用物理研究所				
電子工程研究所				
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研究所				
總計	33	17	26	22

管理學院	98-1學分數	98-2學分數	99-1學分數	99-2學分數
企業管理學系				
會計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2	2	2	2
財務金融學系		5	4	2
國際企業學系		6	8	6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總計	2	13	14	10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98-1學分數	98-2學分數	99-1學分數	99-2學分數
華文文學系(中文壽豐)	15	17	7	8
中國語文學系(中文美崙)	13	4	18	18
英美語文學系	2	2	2	7
英語學系	6	7	5	
經濟學系	7	2	7	
歷史學系	13	13	13	15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2	4	4
台灣文化學系				8

台灣語文學系	4		12	
鄉土文化學系	14	16		
社會發展學系	4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暨公共行政研究所暨財經法律研究所			4	6
公共行政研究所	3		5	
財經法律研究所	8	11	11	11
民間文學研究所	12	6		
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				
運休系				
總計	101	80	88	77

原住民民族學院	98-1學分數	98-2學分數	99-1學分數	99-2學分數
民族文化學系	4	10	9	8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8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民族發展研究所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總計	12	10	9	8

海洋科學學院	98-1學分數	98-2學分數	99-1學分數	99-2學分數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4			
總計	4	0	0	0

花師教育學院	98-1學分數	98-2學分數	99-1學分數	99-2學分數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4	6	8	12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2	2	6	
體育學系			2	2
教育研究所	6	3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3	3		
國民教育研究所	2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科學教育研究所				
總計	17	14	16	14

藝術學院	98-1學分數	98-2學分數	99-1學分數	99-2學分數
音樂學系	4	4	14	12
藝術與設計學系	2	4	6	4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2	2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4			
科技藝術研究所				

民族藝術研究所		2		
總計	10	10	22	18

環境學院	98-1學分數	98-2學分數	99-1學分數	99-2學分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29	23
環境政策研究所	2			
地球科學研究所	4	2		
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5	4		
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所	6	6		
總計	17	12	29	23

98-99學年開設通識課程數統計

	98-1	98-2	99-1	99-2
開設通識課程總數（門）	346	388	459	436
中英文必修課、服務學習、 軍訓體育、商英商事法課程 總數（門）	204	270	287	270
語文選修、人、社、數科等 四大領域通識課程數（門）	142	118	172	166

98-99學年通識四大領域課程專任師資及兼任師資統計

	98-1	98-2	99-1	99-2
語文選修、人、社、數科等 四大領域通識課程數（門）	142	118	172	166
通識中心兼任師資	43	40	50	60
其他學系支援專任師資	87	70	92	79
其他（他系兼任及其他行政 單位支援）	12	8	30	27

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湖畔 1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鄭嘉良主任委員

出 席 者：葉綠舒委員（慈濟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陳鴻圖委員、陳淑玲委員、尚憶薇委員（許文豪老師代理）、郭平欣委員（請假）、楊懿如委員

梁秀湄同學（周懷澧同學代理，運休系 4 年級）

書面審查委員：夏黎明委員

（財團法人東台灣研究會藝術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列 席 者：沈欣慈助理、李睿芬助理

紀 錄：陸彥妙

一、 主席報告

1. 感謝慈濟大學通識中心主任葉綠舒教授，今天撥冗前來參加會議。
2. 為提升通識中心教學品質及配合校務評鑑工作，請通識中心任課老師協助修訂通識課程課綱。

二、 提案討論：

提案一：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案，資料如附，提請討論。

決 議：課規最後重要相關事項中第五點修正為：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

提案二：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資料如附，提請討論。

- 決 議：1.為能提供優質及豐富之通識課程，建議各學院各系每學期至少支援 4 學分之通識課程（不含服務學習課程）。
- 2.為達到通識教育目標，及解決低年級學生選課不易之困難，並參照校外委員建議，通識課程之修習之順序應為大一最優先、次為大二、大三、大四。通識中心將分年漸進施行，以免影響高年級學生修課。

提案三：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科目與師資專長列表，資料如附，提請討論。

決議：1.請語言中心補齊 Kim Saunders 老師之學歷資料。

2.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辦理情形，資料如附，提請討論。

決議：1.檢討項目「開授課程是否與教師專長相符」之決議事項同提案三之決議 1。

2.檢討項目「邀請課程發展社群成員進行課程焦點座談」之改進情形為：通識教育中心已進行服務學習課程問卷調查，並將舉辦課程老師座談，討論課程相關問題。

提案五：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資料如附，提請討論。

決議：如下表：

課程名稱	課程特色	委員審核意見
課程名稱:介紹臺灣 授課老師:呂正雄老師	1. 學生來源因有外籍生的加入，使本籍生受到激勵下，學習態度變得主動積極，對學生之國際觀更為提昇。 2. 隨時留意學生出缺席狀況，並利用東華 e 學苑等資源導入課程，提昇學生學習動機。	1.有關課程展演活動設計需要經費之支援部分，建議由教務處能專款支援此特色課程。 2.課程建議 TA 分配額提高至 2.5 單位，已依建議核發。
課程名稱: 鋼琴彈奏入門與欣賞 授課老師:林世悠老師	1. 課程針對之前學生之回饋意見調整上課方式，如多利用板書佐以中英文並列方式上課。 2. 藉自行錄以觀察上課情形，作為改進參考。 3. 每學期定期問卷調查，以瞭解學生反應。	1. 建議全英文授課經驗報告除由授課老師填寫外，另設計問卷方式由學生針對此課程提建議事項。 2. 建請由教務處針對全英文授課能專款支援經費補助。
課程名稱: 全球職業發展課程 AA	1.利用每週之全英語聽力練習，以提昇學生之聽力能力。 2.課程 PPT 利用中英文輔助及教科書也以中英文輔助，期末	1.建議設計問卷方式，俾瞭解學生之需求以利課程改進之參考。 2.建議多鼓勵學生以英文發問

全球職業發展課程 AB 授課老師:林斐文老師	訓練學生以 PPT 及英文發表，增強口語能力，可提昇學生學習動機。	及分組討論，可克服學生對英文交談之恐懼。
------------------------------	-----------------------------------	----------------------

三、臨時動議：

通識中心提案：通識國際學士班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決議：1.請語言中心協助翻譯，課規內容以中英文方式併陳。

2.課規最後重要相關事項有關體育課修習之說明修正為：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

四、散會：14 時 50 分

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程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
校外委員審查意見表

提案編號	項目(提案資料)	同意通過	不同意通過	審查意見
		請勾選		
一	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 表修訂案	✓		P.4-7, 少數三年未開設而刪除之課程, 值得保留並鼓勵教師開授, 以符當代發展: 。西班牙語。社區營造與生物多樣性保育 。國外戶外領導營隊
二	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 表	✓		若干課程名稱建議或可調整: 。數學漫談 → 認識數學 。運動競賽欣賞 → 運動競賽賞析
三	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 設科目與師資專 長列表	✓		空白部份宜補上

四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		
五	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	✓		學生上課時，表達意願偏低，並非全是英語授課之故，許多中文課程，同學亦不願/不習慣主動表達/分享自己的意見/經驗。

審查委員： 夏黎明 (簽章)

國立東華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99 學年第 2 學期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0 年 4 月 28 日 中午 12：10

地點：湖畔會議室

姓名	簽到	備註
鄭嘉良主任委員	鄭嘉良	
夏黎明委員		
葉綠舒委員	葉綠舒	
陳鴻圖委員	陳鴻圖	
陳淑玲委員	陳淑玲	
尚憶薇委員	尚憶薇	許文豪老師代理
郭平欣委員	請假	
楊懿如委員	楊懿如	
梁秀湄同學	周懷灋	周懷灋同學代理



99 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6 月 15 日)

提案單位	環境學院	案號	6
案由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環境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修正碩、博班考試委員之資格任命，由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研究生（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 2. 博士班修業要點之大綱編號修正其條列式為點列式。		
辦法	附件 1-1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頁 1） 附件 1-2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新版草案）（附件頁 2-3） 附件 1-3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研究生（碩士班）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附件頁 4） 附件 1-4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頁 5） 附件 1-5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新版草案）（附件頁 6-9） 附件 1-6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研究生（博士班）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附件頁 10）		

助理沈瑞筠

0511

教務
課務組

專案助理陳雅文

0516

教務長楊維邦

環境學院 夏禹九

100. 5. 11

組長余玉英

0517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100.5.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款		條款	內容	
七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 - (二) 未修 (略)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口試委員推薦人選，經系、院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 <u>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 認定之。	七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 - (二) 未修 (略)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口試委員推薦人選，經系、院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原由系務會議訂定，修正為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新版草案）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5 99學年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99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09 99學年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土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
 - 1.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碩士班課程達 B 級分或 75 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申請抵免。
 - 2.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應以近五年之內（以提出申請日期為準向前追溯五年）所修習之科目及成績為依據，申請抵免學分以 12 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 3.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不受上述 12 學分之限制，惟其學分數若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則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

六、論文指導：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院核備。
-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系外教師方得擔任指導教授。
- （三）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七、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碩士生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二)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4冊(2冊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館陳列,2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口試委員推薦人選,經系、院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學則及規章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研究生（碩士班）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碩士班提聘對象(學生填寫)			
資格認定(委員填寫)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學歷
符合第三款規定	符合第四款規定	不符合規定	
環境學院 教評委員簽章			
指導教授		系主任	院長
備註欄（其他意見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100.5.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款		條款	內容	
一~十二	點列式	第一條~第十二條	條列式	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改為一~十二
<u>七</u>	學位考試： 一、(未修略) 二、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 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u>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u>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 一、(未修略) 二、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 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 3 條至第 5 條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u>本系系務會議訂定</u>之。	原「條」字樣更正為「款」； 原由系務會議訂定，修正為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新版草案）

98.11.09 98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擬定
 98.12.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5 99 學年第 1 學期環境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7 99 學年第 1 學期環境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9 99 學年第 2 學期環境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 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至少 3 年、至多 7 年。

四、修業規定：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5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
-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上限為 9 學分。
- (三)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論文指導：

-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 1 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 1 至 2 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 1 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 5 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 (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1.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

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4.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六、資格考試：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二)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本博士班主任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三)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 1 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 2 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 1 次。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八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

(五)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 1 年。

(六)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 2 年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 1 次。

(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七、學位考試：

(一)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二)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 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

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方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畢業資格：

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一)取得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

1.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參照附件表 1 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2.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 6 學分成績達 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如附件表 2，如有變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公佈之。

3.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發表在 SCI、SSCI、A&HCI、TSSCI 或 EI〔英文長篇學術論著(full research paper)〕期刊上；前述 2 篇論文需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 B⁻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一、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環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附件

表1：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各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對照參考表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780 分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8 分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ITP	520 分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240 分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95 分，口試 S-2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60 分，ALTE Level 3 通過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通過

表2：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可修習英文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	課名	學分	備註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一)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二)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一)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二)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新聞英語	3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專業英文寫作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科技英文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文法與修辭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進階英文字彙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進階英語線上學習	2	英文選修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研究生（博士班）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

附件 1-6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 3 條至第 5 條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博士班提聘對象(學生填寫)				資格認定(委員填寫)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學歷	符合第 三條 規定	符合第 四條 規定	符合第 五條 規定	不符合 規定
環境學院 教評委員 簽章							
指導教授		系主任		院長			
備註欄 (其他意見說明) :							



99 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6 月 15 日)

提案單位	原住民族學院	案號	7
案由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 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0.5.25)審議通過。		
辦法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P1)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前〉(P2-P4)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P5-P7) 附件四、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P8) 附件五、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修正前〉(P9) 附件六、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修正後〉(P10)		

助理徐珮珍

課務組

註冊組

教務長楊維邦

原住民族學院
院長吳天泰

專案助理陳雅苓

組長余玉英

助理翁雪娥

組長賴麗純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修課規定 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2. 學分抵免規定： <u>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u>	四、修課規定 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2. 學分抵免規定：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但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條文修訂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前)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3.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2. 學分抵免規定：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但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五、論文指導：

學生最遲須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之前選定指導教授。

六、資格考試：

- （一）學生於修畢專業必修課程（「族群研究理論」與「文化理論專題」）之外 12 學分後，自修業之第二學年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個別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補考亦同。
- （二）學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時須填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至系辦完成申請。於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一個月內，且於資格考試舉行前，可向系辦填交撤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撤銷資格考申請案。
- （三）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起一週內；補考亦同。
- （四）資格考試召集人由系務會議教師推舉產生，每一科目各推選一位召集人，負責召集院內之授課教師組成命題委員會。每一科目之命題委員由 3 位老師組成。
- （五）命題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完成命題與考試。
- （六）應考之學生有兩次「綜合考試」筆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得於次

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未通過者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七) 筆試分為「綜合考試」和「論文相關領域考試」兩類。「綜合考試」由系上擬定閱讀書目並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論文相關領域考試」之閱讀書目由該考生提出，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交由系辦建檔備查。

1. 「綜合考試」：考試內容分為兩科（94 學年度分為《族群理論專題》和《文化理論專題》）。每一科目應考時間為週一中午 12 點至週四中午 12 點；兩應考科目至少相隔一週。

2. 「論文相關領域考試」：由指導教授出題，並由該指導教授決定考試時間和方式。考試之成績與內容交由系辦存檔。

(八) 成績等第分為優等通過（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含 85 分）、通過（平均分數 70~84 分）與不通過（平均分數 69 分以下，含 69 分）。學生若對成績有疑義，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覆。

(九) 資格考試之申請每一科目以兩次為限。

七、研究計畫口試

(一) 研究計畫口試應於通過資格考，且修畢所有課程後舉行。學生有兩次研究計畫口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可於次學期重考。若未能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

(二)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三) 論文研究計畫須於口試日二週前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同時送達口試委員，並繳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五) 學生更換研究主題，需重新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六) 學生於完成資格考筆試和研究計畫口試之後，始具備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八、研討會與期刊論文

學生於博士論文考試之前須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相關之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至少兩篇，或以外文撰寫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一篇；或論文被接受於具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一篇（需提供該期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

九、英文檢測

(一) 學生須於學位取得前通過下列三項英文檢測之一：

1. 托福電腦閱卷 213 分（或相當之成績）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2.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二) 上述 1、2、3 三點英語檢測成績於入學前二年（含）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三)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可經由系務會議認定。

十、博士論文撰寫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之間，須至少有歷時一年的論文研究與撰寫時間。

十一、博士論文考試

(一) 申請資格：須修業滿二年，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通過資格考試以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並已完成論文初稿。

(二) 申請程序：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申請時，除填申請書外，應具備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學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四) 擬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須於口試前至少兩星期前經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將列印裝訂好之論文初稿連同論文審查表（其規格由本所制定），送達考試委員，並提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六) 論文繳交冊數：除依學校規定繳交外，另需交系辦 2 本，口試委員各 1 本。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 年 3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3.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2. 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五、論文指導：

學生最遲須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之前選定指導教授。

六、資格考試：

- (一) 學生於修畢專業必修課程（「族群研究理論」與「文化理論專題」）之外 12 學分後，自修業之第二學年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個別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補考亦同。
- (二) 學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時須填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至系辦完成申請。於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一個月內，且於資格考試舉行前，可向系辦填交撤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撤銷資格考申請案。
- (三)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起一週內；補考亦同。
- (四) 資格考試召集人由系務會議教師推舉產生，每一科目各推選一位召集人，負責召集院內之授課教師組成命題委員會。每一科目之命題委員由 3 位老師組成。
- (五) 命題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完成命題與考試。
- (六) 應考之學生有兩次「綜合考試」筆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得於次

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未通過者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七) 筆試分為「綜合考試」和「論文相關領域考試」兩類。「綜合考試」由系上擬定閱讀書目並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論文相關領域考試」之閱讀書目由該考生提出，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交由系辦建檔備查。

1. 「綜合考試」：考試內容分為兩科（94 學年度分為《族群理論專題》和《文化理論專題》）。每一科目應考時間為週一中午 12 點至週四中午 12 點；兩應考科目至少相隔一週。

2. 「論文相關領域考試」：由指導教授出題，並由該指導教授決定考試時間和方式。考試之成績與內容交由系辦存檔。

(八) 成績等第分為優等通過（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含 85 分）、通過（平均分數 70~84 分）與不通過（平均分數 69 分以下，含 69 分）。學生若對成績有疑義，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覆。

(九) 資格考試之申請每一科目以兩次為限。

七、研究計畫口試

(一) 研究計畫口試應於通過資格考，且修畢所有課程後舉行。學生有兩次研究計畫口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可於次學期重考。若未能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

(二)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三) 論文研究計畫須於口試日二週前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同時送達口試委員，並繳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五) 學生更換研究主題，需重新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六) 學生於完成資格考筆試和研究計畫口試之後，始具備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八、研討會與期刊論文

學生於博士論文考試之前須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相關之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至少兩篇，或以外文撰寫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一篇；或論文被接受於具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一篇（需提供該期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

九、英文檢測

(一) 學生須於學位取得前通過下列三項英文檢測之一：

1. 托福電腦閱卷 213 分（或相當之成績）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2.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二) 上述 1、2、3 三點英語檢測成績於入學前二年 (含) 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三)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可經由系務會議認定。

十、博士論文撰寫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之間，須至少有歷時一年的論文研究與撰寫時間。

十一、博士論文考試

(一) 申請資格：須修業滿二年，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通過資格考試以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並已完成論文初稿。

(二) 申請程序：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申請時，除填申請書外，應具備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 (含) 以上；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學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四) 擬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須於口試前至少兩星期前經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將列印裝訂好之論文初稿連同論文審查表 (其規格由本所制定)，送達考試委員，並提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含) 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六) 論文繳交冊數：除依學校規定繳交外，另需交系辦 2 本，口試委員各 1 本。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抵免規定： <u>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u>	五、抵免規定：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但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條文 修訂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1.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3.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五、抵免規定：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但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六、論文指導規定：

- 1.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2.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所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課程。
- 3.碩專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本校規定年限。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 3 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修業要點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 年 3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1.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3.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五、抵免規定：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1.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2.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所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課程。
- 3.碩專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本校規定年限。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 3 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6 月 15 日)

提案單位	原住民族學院	案號	8
案由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0.05.25)審議通過。		
辦法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P1)		

助理徐珮珍

0527/1600

原住民族學院
院長 吳天泰

敬啟者

註冊組

教務處 莊銘芸

組長 賴麗純

教務長楊維邦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研究生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研究所課程者，得向本系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 二、申請抵免之研究生須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上網登錄抵免科目資料，並列印申請單及檢具成績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三、學分之抵免總計最高以不超過 6 個學分為原則，且必修課程不得辦理抵免；但本系肄業者規定如第 4 條。
- 四、本系研究所肄業者，其學分之抵免標準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應與本系規劃之課程名稱相同（或經本系審議接受）且學分數不得低於本系所規劃之學分數。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應以近三年之內（以提出申請日期為準向前追溯三年）所修習之科目為依據，惟其成績須達 A-(含)以上。
 - (三)、與論文指導相關之課程(專題研究、博士論文)不得抵免。



99 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6 月 15 日)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號	9
案由	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 核備。		
說明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本案經本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議 (100.4.25)以及本院院務會議(100.6.17)討論通過 ※條文修正對照表.....P1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新).....P3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舊)....P4		
辦法			

理工學院 院長 林志彪

敬啟者
課務組

專案助理 陳君如

教務長 楊維邦

組長 余玉英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訂之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依學校母法修訂。
一、為推動本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推動本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含畢業生)以及院長得指定之人選若干人等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由院長推派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經院長同意後委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第二條 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及院長得指定之人選若干人等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由院長推派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經院長同意後委任之。	
三、工作執掌： <u>(一)研擬及檢討院內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u> <u>(二)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u> <u>(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u>	第三條 工作執掌： 一、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與推動。 二、新開設課程與學程之審議。 三、學程績效之評估。 四、就課程與學程相關事務做成建議，送院長或相關會議審訂。	

	<u>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u> <u>(四)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u> <u>(五)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u> <u>(六)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u> <u>(七)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u> <u>(八)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u> <u>(九)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u>	
六、 本要點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執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為因應合校過渡時期所需，本章程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為因應合校過渡時期所需，本章程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新條文)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0.4.25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通過

10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學生代表以及院長得指定之人選若干人等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學生代表由院長推派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經院長同意後委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 三、工作執掌：
 - (一)研擬及檢討院內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 (二)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
 - (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四)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五)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 (六)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七)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 (八)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 (九)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始得開議，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舊條文)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及院長得指定之人選若干人等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由院長推派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經院長同意後委任之。

第三條 工作執掌：

甲、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與推動。

乙、新開設課程與學程之審議。

丙、學程績效之評估。

丁、就課程與學程相關事務做成建議，送院長或相關會議審訂。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始得開議，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為因應合校過渡時期所需，本章程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99 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6 月 15 日)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號	10
案由	本院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本案經 100 年 4 月 25 日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惟資工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補提下次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追認。 1、電機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1 電機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新條文).....P3 電機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舊條文).....P5 2、電機系電子工程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7 電機系電子工程碩士班修業要點(新條文).....P10 電機系電子工程碩士班修業要點(舊條文).....P12 3、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14 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新條文).....P15 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舊條文).....P16 4、電機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17 電機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新條文).....P18 電機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舊條文).....P22 5、資工系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中文版).....P26 6、資工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28 資工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新條文).....P29 資工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舊條文).....P32		
辦法			

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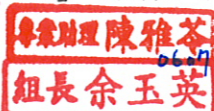
敬啟者註冊組



100.6.13

敬啟者註冊組

資工系國際碩士班為全英語授課班別，其修業要點第四點「修課規定：…其中專業選修課程之全英語課程必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建議再審酌。



Ismp 6/13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電機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四、修課規定： 1、詳如課程規劃表。 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 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碩士班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四、修課規定： 1、詳如課程規劃表。 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 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六、畢業條件： 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本系畢業標準之一，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u>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u> 1、電機相關領域期刊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已被接受。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共同作者，除指導教授及其認定之專業人士外前二名作者方可列入，且一篇論文只能由一位學生申請) 2、協助執行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產學案及建教合作案之研究成果(需附報告)。	六、畢業條件： 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 1、電機相關領域期刊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已被接受。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共同作者，除指導教授及其認定之專業人士外前二名作者方可列入，且一篇論文只能由一位學生申請) 2、協助執行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產學案及建教合作案之研究成果(需附報告)。 (指導教授須為計畫主持人或

(指導教授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每案金額需 40 萬元(含)以上方可列入，以 40 萬元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可由一位學生申請，每案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3、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准。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 4、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 (1.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2.發明專利須已進入審查程序) 5、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 (每項競賽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符合 1~3 點者，應填寫<u>本系</u>『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並檢附相關<u>文件</u>證明，<u>併同</u>『<u>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u>』，<u>經指導教授同意後</u>，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u>召集人</u>審核通過，<u>始</u>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若以 4、5 點提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者，需在學四(含)個學期以上，<u>上學期應於 1 月 1 日之前，下學期應於 7 月 1 日之前，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u>並<u>需由</u>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且<u>委員</u>出席人數 2/3(含)以上委員贊成通過，方可提出『<u>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u>』學位考試申請。若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委員則應迴避。其中符合 4、5 點者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認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採書面及口試審查為原則。	共同主持人，且每案金額需 40 萬元(含)以上方可列入，以 40 萬元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可由一位學生申請，每案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3、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准。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 4、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 (1.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2.發明專利須已進入審查程序) 5、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 (每項競賽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符合 1~3 點者，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若以 4、5 點提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需在學四(含)個學期以上。並需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且出席人數 2/3 委員贊成通過，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委員則應迴避。其中符合 4、5 點者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認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採書面及口試審查為原則。
--	--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新條文)

98.03.04 9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

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 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碩士班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五、論文指導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六、畢業條件：

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本系畢業~~標準之一，~~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

- 1、電機相關領域期刊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已被接受。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共同作者，除指導教授及其認定之專業人士外前二名作者方可列入，且一篇論文只能由一位學生申請)

- 2、協助執行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產學案及建教合作案之研究成果(需附報告)。

(指導教授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每案金額需 40 萬元(含)以上方可列入，以 40 萬元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可由一位學生申請，每案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 3、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准。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

- 4、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

(1.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2.發明專利須已進入審查程序)

- 5、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

(每項競賽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符合 1~3 點者，應填寫本系『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併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召集人審核通過，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若以 4、5 點提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者，需在學四(含)個學期以上，上學期應於 1 月 1 日之前，下學期應於 7 月 1 日之前，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一並需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且委員出席人數 2/3(含)以上委員贊成通過，方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申請~~。若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委員則應迴避。~~其中符合 4、5 點者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認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採書面及口試審查為原則。

七、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1、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碩士班研究生已達畢業標準者，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2.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舊條文)

98.03.04 9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

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 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五、論文指導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六、畢業條件：

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

- 1、電機相關領域期刊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已被接受。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共同作者，除指導教授及其認定之專業人士外前二名作者方可列入，且一篇論文只能由一位學生申請)
- 2、協助執行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產學案及建教合作案之研究成果(需附

報告)。

(指導教授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每案金額需 40 萬元(含)以上方可列入，以 40 萬元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可由一位學生申請，每案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3、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准。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

4、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

(1.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2.發明專利須已進入審查程序)

5、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

(每項競賽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符合 1~3 點者，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若以 4、5 點提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需在學四(含)個學期以上。並需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且出席人數 2/3 委員贊成通過，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委員則應迴避。其中符合 4、5 點者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認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採書面及口試審查為原則。

七、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1、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碩士班研究生已達畢業標準者，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2、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電子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四、修課規定： 1、詳如課程規劃表。 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 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碩士班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四、修課規定： 1、詳如課程規劃表。 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 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六、畢業條件： 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本系畢業標準之一，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u>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u> 1、電機相關領域期刊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已被接受。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共同作者，除指導教授及其認定之專業人士外前二名作者方可列入，且一篇論文只能由一位學生申請) 2、協助執行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產學案及建教合作案之研究成果	六、畢業條件： 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 1、電機相關領域期刊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已被接受。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共同作者，除指導教授及其認定之專業人士外前二名作者方可列入，且一篇論文只能由一位學生申請) 2、協助執行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產學案及建教合作案之研究成果(需附報告)。

(需附報告)。 (指導教授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每案金額需 40 萬元(含)以上方可列入，以 40 萬元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可由一位學生申請，每案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3、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准。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 4、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 (1.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2.發明專利須已進入審查程序) 5、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 (每項競賽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符合 1~3 點者，<u>應填寫本系『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u>並檢附相關<u>文件</u>證明，<u>併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u>，<u>經指導教授同意後</u>，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u>召集人</u>審核通過，<u>始</u>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以 4、5 點提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者，需在學四(含)個學期以上，<u>上學期應於 1 月 1 日之前，下學期應於 7 月 1 日之前，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u>，<u>經指導教授同意後</u>，一並<u>需由</u>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且<u>委員</u>出席人數 2/3(含)<u>以上</u>委員贊成通過，方可提出<u>『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u>學位考試申請。若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委員則應迴避。其中符合 4、5 點者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	(指導教授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每案金額需 40 萬元(含)以上方可列入，以 40 萬元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可由一位學生申請，每案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3、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准。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 4、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 (1.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2.發明專利須已進入審查程序) 5、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 (每項競賽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符合 1~3 點者，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以 4、5 點提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需在學四(含)個學期以上。並需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且出席人數 2/3 委員贊成通過，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委員則應迴避。其中符合 4、5 點者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認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採書面及口試審查為原則。
--	---

學術委員會審核認定) ；其他特殊情形者採書面及口試審查為原則。	
--	--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碩士班修業要點(新條文)

98.05.13 97 學年度電機系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1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電子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
- 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碩士班~~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五、論文指導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六、畢業條件：

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本系畢業~~標準之一，~~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

1、電機相關領域期刊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已被接受。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共同作者，除指導教授及其認定之專業人士外前二名作者方可列入，且一篇論文只能由一位學生申請)

2、協助執行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產學案及建教合作案之研究成果(需附報告)。

(指導教授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每案金額需 40 萬元(含)以上方可列入，以 40 萬元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可由一位學生申請，每案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3、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准。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

4、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

(1.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2.發明專利須已進入審查程序)

5、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

(每項競賽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符合 1~3 點者，應填寫本系『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併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召集人審核通過，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若以 4、5 點提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者，需在學四(含)個學期以上，上學期應於 1 月 1 日之前，下學期應於 7 月 1 日之前，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並需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且委員出席人數 2/3(含)以上委員贊成通過，方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申請~~。若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委員則應迴避。~~其中符合 4、5 點者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認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採書面及口試審查為原則。

七、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1、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碩士班研究生已達畢業標準者，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2、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碩士班修業要點(舊條文)

98.05.13 97 學年度電機系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1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電子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 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五、論文指導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六、畢業條件：

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

- 1、電機相關領域期刊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已被接受。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共同作者，除指導教授及其認定之專業人士外前二名作者方可列入，且一篇論文只能由一位學生申請)

2、協助執行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產學案及建教合作案之研究成果(需附報告)。

(指導教授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每案金額需 40 萬元(含)以上方可列入，以 40 萬元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可由一位學生申請，每案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3、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准。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

4、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

(1.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2.發明專利須已進入審查程序)

5、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

(每項競賽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符合 1~3 點者，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若以 4、5 點提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需在學四(含)個學期以上。並需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且出席人數 2/3 委員贊成通過，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委員則應迴避。其中符合 4、5 點者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認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採書面及口試審查為原則。

七、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1、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碩士班研究生已達畢業標準者，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2、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電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四、修課規定： 1、詳如課程規劃表。 2、碩士<u>在職</u>專班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u>系所碩士班</u>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u>課程委員會</u>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u>在職</u>專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	四、修課規定： 1、詳如課程規劃表。 2、碩士專班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專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新條文)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六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1、詳如課程規劃表。

2、碩士在職專班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五、論文指導規定：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六、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1、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已達畢業標準者，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2、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舊條文)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六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1、詳如課程規劃表。

2、碩士專班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專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

五、論文指導規定：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六、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1、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已達畢業標準者，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2、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四、修課規定： 1、詳如課程規劃表。 2、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u>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u>課程，成績達B-(或70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u>課程委員會</u>系主任同意，可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 3、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u>碩士班</u>研究所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B-(或70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u>指導教授</u>及課程委員會 系主任同意，始得抵免。	四、修課規定： 1、詳如課程規劃表。 2、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70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 3、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B-(或70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始得抵免。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2、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 (1) 通過托福成績550分(或托福電腦閱卷213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2) <u>通過多益成績750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u>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2、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 (1) 通過托福成績550分(或托福電腦閱卷213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2)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新條文)

91.01.06 9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27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02 9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5.11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07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4.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6.06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修業以 2 至 7 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四、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系主任同意，可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 3、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碩士班研究所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系主任同意，始得抵免。

五、論文指導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1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請參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 1、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3年內完成博士生資格考(不含休學期間)。若未完成資格考者，則通知教務處取消學籍。
- 2、本系每學年舉辦2次資格考(3月及10月)，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起1週內提出申請。
- 3、資格考共考4科並以筆試方式舉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以後不得修改科目，同一教授命題科目以2科為上限。
- 4、資格考試科目為其已修過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科目，選考科目應至少3科為本系教授之授課科目，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5、每科以B-(或70分)以上為及格。每科可重考2次，不必一次4科全過。無故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1次計。
- 6、博士班研究生得選擇以論文發表抵免資格考，抵免須於入學後3年內完成。論文著作除指導教授外該研究生需為第一作者。論文抵免參照以下論文著作發表標準之點數認定，期刊論文著作發表每2點可抵1科。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1、論文著作發表標準

- (1)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學位水準，且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超過本系所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點數，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2)論文著作發表最低點數標準：

畢業申請之 在學學期數	6學期(含) 以下	7、8、9學期	10學期(含) 以上
最低點數	14	10	6

(3) 論文著作發表等級與點數認定標準：

等級	論文著作	點數
----	------	----

A	IEEE 期刊/Full paper	4
	ACM 期刊//Full paper	
	OSA 期刊/ /Full paper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50%之期刊	
B	A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3
	IEEE Magazines/Proceeding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 50%至 70%之間的期刊	
C	B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2
	其他非 A、B 級之 SCI 期刊論文	
	八大工業國組織之發明專利證書	
D	EI 期刊論文	1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	
	本國之發明專利證書	

(4) 點數計算說明：

- (a) 發表論文著作必須是該研究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論文著作確實點數審核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已列入資格考發表之論文，不得列入畢業點數計算。
- (b) 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除指導教授外，排序第一者以全部點數計算，第二者以 1/2 點數計算，第三者以 1/4 點數計算，其餘不計點數。
- (c) D 級論文至多採計 2 點。
- (d) 專利申請必須是在博士班就讀期間提出，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多人署名之專利點數計算，與發表論文計算方式相同。
- (e) 6 學期(含)以下畢業者，須至少 A 級論文著作一篇。

2、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

- (1) 通過托福成績 550 分(或托福電腦閱卷 213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 (2) 通過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 (3)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達 80 分。
- (5) 上述 3 點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 2 年(含)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 (6) 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A- 以上。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
- (7)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可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

3、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1) 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

委員資格之教師中共同推薦 5 至 7 人，經本系敦聘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佔 1/3 以上。論文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該生論文口試有關之事宜，其召集人以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 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時，需有委員 5 人以上出席，其中校外委員應佔 1/3 以上始得舉行。出席審查委員人數 3/4 以上，且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審查口試未能通過者，得於 3 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行，惟每人考試以 2 次為限。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舊條文)

91.01.06	9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27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02	9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5.11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07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4.18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修業以 2 至 7 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四、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 3、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始得抵免。

五、論文指導規定：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 1 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請參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1、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 3 年內完成博士生資格考(不含休學期間)。若未完成資格考者，則通知教務處取消學籍。

2、本系每學年舉辦 2 次資格考(3 月及 10 月)，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起 1 週內提出申請。

3、資格考共考 4 科並以筆試方式舉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以後不得修改科目，同一教授命題科目以 2 科為上限。

4、資格考試科目為其已修過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科目，選考科目應至少 3 科為本系教授之授課科目，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5、每科以 B-(或 70 分)以上為及格。每科可重考 2 次，不必一次 4 科全過。無故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 1 次計。

6、博士班研究生得選擇以論文發表抵免資格考，抵免須於入學後 3 年內完成。論文著作除指導教授外該研究生需為第一作者。論文抵免參照以下論文著作發表標準之點數認定，期刊論文著作發表每 2 點可抵 1 科。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1、論文著作發表標準

(1)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學位水準，且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超過本系所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點數，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2)論文著作發表最低點數標準：

畢業申請之 在學學期數	6 學期(含) 以下	7、8、9 學期	10 學期(含) 以上
最低點數	14	10	6

(3) 論文著作發表等級與點數認定標準：

等級	論文著作	點數
A	IEEE 期刊/Full paper	4
	ACM 期刊//Full paper	
	OSA 期刊/ /Full paper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50%之期刊	
B	A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3
	IEEE Magazines/Proceeding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 50%至 70%之間的期刊	
C	B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2
	其他非 A、B 級之 SCI 期刊論文	
	八大工業國組織之發明專利證書	
D	EI 期刊論文	1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	
	本國之發明專利證書	

(4) 點數計算說明：

- (a) 發表論文著作必須是該研究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論文著作確實點數審核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已列入資格考發表之論文，不得列入畢業點數計算。
- (b) 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除指導教授外，排序第一者以全部點數計算，第二者以 1/2 點數計算，第三者以 1/4 點數計算，其餘不計點數。
- (c) D 級論文至多採計 2 點。
- (d) 專利申請必須是在博士班就讀期間提出，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多人署名之專利點數計算，與發表論文計算方式相同。
- (e) 6 學期(含)以下畢業者，須至少 A 級論文著作一篇。

2、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

- (1) 通過托福成績 550 分(或托福電腦閱卷 213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 (2)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訂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達 80 分。
- (4) 上述 3 點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 2 年(含)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 (5) 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A- 以上。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
- (6)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可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

3、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1) 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中共同推薦 5 至 7 人，經本系敦聘組成之，其中外校委員應佔 1/3 以上。論文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該生論文口試有關之事宜，其召集人以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

任召集人。

- (2) 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時，需有委員 5 人以上出席，其中校外委員應佔 1/3 以上始得舉行。出席審查委員人數 3/4 以上，且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審查口試未能通過者，得於 3 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行，惟每人考試以 2 次為限。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中文版)

100.04.13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0.04.25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通過

一. 為規範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1. 碩士班申請及入學資格需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2. 碩士班入學分為甄試、考試等二種方式，依該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3. 申請轉入本班之學生，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轉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其中專業選修課程之全英語課程必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五. 學分抵免：

1.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
2. 所務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2) 申請抵免學分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通過，得選擇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修業指導教授之選定，碩士班須於入學後一週內完成，並繳交修業指導教授申請書。
3.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週內完成，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4.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七. 學位考試：

1. 依校方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八. 外語能力：

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班研究生在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取得下列任一種之外語能力證明：(應檢附成績證明正本，且接受檢測日期須在入學前四年內或在學期間方為有效)。

- (1) 舊式托福考試成績達 500 分或電腦托福 173 分（含）以上。
-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成績符合系上規定。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所務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之。
-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或達到本校語言中心公布之全民英檢與各項英文檢定分數對照表上之同等標準。

九. 其他：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由所務委員會擬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新舊辦法對照表

修正(新增)條文	現行(原)條文
八、 外語能力：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取得下列任一種之外語能力證明：(應檢附成績證明正本，且接受檢測日期須在入學前兩年內或在學期間方為有效)。 (1) 舊式托福考試成績達 550 分、<u>電腦托福 213 分或 TOEIC780 分(含)以上。</u>	八、 外語能力：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取得下列任一種之外語能力證明：(應檢附成績證明正本，且接受檢測日期須在入學前兩年內或在學期間方為有效)。 (1) 舊式托福考試成績達 550 分或<u>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u>
九、 論文審查及口試： 1. 通過資格考<u>並經所務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u>，始可申請論文審查及口試。 2. 博士班研究生最低論文發表標準： (1) <u>SCI, SSCI、EI 或 TSSCI 期刊長篇(regular)英文論文二篇</u>，其中至少一篇 SCI 或 SSCI 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 (2) <u>只有一篇重要期刊長篇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u>，但足可認定具備畢業水準者，其認定標準由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審查委員會決定。	九、 論文審查及口試： 1. 通過資格考<u>始可申請論文審查及口試。</u> 2. 博士班研究生最低論文發表標準： (1) <u>SCI, SSCI 或 EI 期刊長篇(regular)英文論文二篇</u>，其中至少一篇 SCI 或 SSCI 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 (2) <u>只有一篇重要期刊長篇論文但足可認定具備畢業水準者</u>，其認定標準由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審查委員會決定。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新條文)

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所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 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1. 博士班申請及入學資格需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2. 博士班入學分為考試及逕修讀博士學位兩種方式：
 - (1) 考試含資料審查（40%）與口試（60%）。
 - (2) 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3. 博士班入學審查及口試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薦本系教授五至九人組成。入學申請人之碩士指導教授不得參與該申請人之審查及口試評分，但得依委員會之邀請，列席提供意見。

三.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1.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
2. 所務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2) 申請抵免學分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經系

務會議通過，得選擇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修業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學期內完成，並繳交修業指導教授申請書。
3.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週內完成，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4.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七. 資格考試：

1. 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
2. 考試科目含：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程式語言與編譯器、計算理論及演算法五科。其中必須通過三科，每科以考三次為限，累計選考科目次數以九次為限。
3. 除有特殊原因經所務委員會專案核准，否則申請某科目資格考試而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一次計。
4.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進入本系後六個學期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試。
5. 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依學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6.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指導教授同意下，可以由碩二開始參加博士班資格考試。通過科目的成績於兩年內進入本系博士班即可計入。不通過之科目不予計算。
7. 資格考試科目之命題及評分原則如下：
 - (1) 各科命題教授 2~3 人，推舉一位擔任召集人。
 - (2) 各命題教授先就其命題範圍評定分數，然後參考 2~3 人分數，依整體成績個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每科成績以兩個(含)以上「通過」為及格標準。
 - (3) 命題教授閱卷及評分採彌封方式，由召集人負責整理登錄成績。
 - (4) 考試結果經系務會議討論核定後，請系主任公佈。
8. 博士班資格考考生若對自己的成績有疑義，可於成績公告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該科命題教授召集人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八. 外語能力：

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取得下列任一種之外語能力證明：
（應檢附成績證明正本，且接受檢測日期須在入學前兩年內或在學期間方為

有效)。

- (1) 舊式托福考試成績達 550 分、電腦托福 213 分或 TOEIC 780 分 (含) 以上。
-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成績符合系上規定。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所務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之。
-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簡稱「全民英檢」) 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或達到本校語言中心公布之全民英檢與各項英文檢定分數對照表上之同等標準。

九. 論文審查及口試：

1. 通過資格考並經所務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始可申請論文審查及口試。
2. 博士班研究生最低論文發表標準：
 - (1) SCI, SSCI、EI 或 TSSCI 期刊長篇(regular)英文論文二篇，其中至少一篇 SCI 或 SSCI 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
 - (2) 只有一篇重要期刊長篇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但足可認定具備畢業水準者，其認定標準由所務委員會決定。
3. 博士班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必須是該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利用本系全銜刊登。
4.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及所務委員會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中共同推薦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係由系（所）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5. 論文審查及口試時，需有委員五人以上出席，其中非本系委員達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出席審查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審查口試未能通過，得於三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行，惟每人考試以兩次為限。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6. 博士學位考試依校方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 其他：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由所務委員會擬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舊條文)

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 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1. 博士班申請及入學資格需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2. 博士班入學分為考試及逕修讀博士學位兩種方式：
 - (1) 考試含資料審查（40%）與口試（60%）。
 - (2) 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3. 博士班入學審查及口試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薦本系教授五至九人組成。入學申請人之碩士指導教授不得參與該申請人之審查及口試評分，但得依委員會之邀請，列席提供意見。

三.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1.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
2. 所務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2) 申請抵免學分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通過，得選擇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修業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學期內完成，並繳交修業指導教授申請書。
3.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週內完成，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4.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七. 資格考試：

1. 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
2. 考試科目含：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程式語言與編譯器、計算理論及演算法五科。其中必須通過三科，每科以考三次為限，累計選考科目次數以九次為限。
3. 除有特殊原因經所務委員會專案核准，否則申請某科目資格考試而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一次計。
4.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進入本所後六個學期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試。
5. 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依學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6.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指導教授同意下，可以由碩二開始參加博士班資格考試。通過科目的成績於兩年內進入本系博士班即可計入。不通過之科目不予計算。
7. 資格考試科目之命題及評分原則如下：
 - (1) 各科命題教授 2~3 人，推舉一位擔任召集人。
 - (2) 各命題教授先就其命題範圍評定分數，然後參考 2~3 人分數，依整體成績個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每科成績以兩個(含)以上「通過」為及格標準。
 - (3) 命題教授閱卷及評分採彌封方式，由召集人負責整理登錄成績。
 - (4) 考試結果經系務會議討論核定後，請系主任公佈。
8. 博士班資格考考生若對自己的成績有疑義，可於成績公告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該科命題教授召集人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八. 外語能力：

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取得下列任一種之外語能力證明：
（應檢附成績證明正本，且接受檢測日期須在入學前兩年內或在學期間方為有效）。

- (1) 舊式托福考試成績達 550 分或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成績符合系上規定。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所務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之。
-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訂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或達到本校語言中心公布之全民英檢與各項英文檢定分數對照表上之同等標準。

九. 論文審查及口試：

1. 通過資格考始可申請論文審查及口試。
2. 博士班研究生最低論文發表標準：
 - (1) SCI, SSCI 或 EI 期刊長篇(regular)英文論文二篇，其中至少一篇 SCI 或 SSCI 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
 - (2) 只有一篇重要期刊長篇論文但足可認定具備畢業水準者，其認定標準由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審查委員會決定。
3. 博士班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必須是該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利用本系全銜刊登。
4.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及所務委員會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中共同推薦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係由系（所）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5. 論文審查及口試時，需有委員五人以上出席，其中非本系委員達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出席審查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審查口試未能通過，得於三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行，惟每人考試以兩次為限。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6. 博士學位考試依校方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 其他：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由所務委員會擬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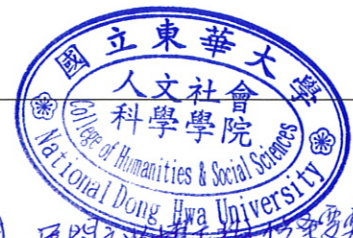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0年6月8日)

提案單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號	第11案
案由	本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依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含修訂後條文、條文對照表、原條文) pp.1~5。 •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修業要點」修訂草案(含修訂後條文、條文對照表、原條文) pp.6~11。 •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修業要點」修訂草案(含修訂後條文、條文對照表、原條文) pp.12~16。		
辦法	以上各案均業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故依規定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其中「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修業要點」，擬追溯自99學年度起實施。		



專案助理 羅文君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林美珠

苗文會

課務組

專案助理 陳雅苓

組長 余玉英

註冊組 民間文學博士班修業要點
建議條文中涉及「成績達70分以上」
之文字，能於後方加註等第成績說明
如「70分(B-)」。

教務處 莊珣芸

組長 賴麗純

教務長 楊維邦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後)

99.05.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規劃會議通過

99.06.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0.05.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本博士班課程規劃表，並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修課要點」辦理。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 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開設的課程，申請抵免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以兩門課或六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中國語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 (三)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或 B-) 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四)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論文指導規定：

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八、學位考試：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四) 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

(五) 其他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 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適用九十九（含）學年以後入學之研究生。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五、學分抵免： (二) 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開設的課程，申請抵免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以<u>一門課或三學分</u>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中國語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五、學分抵免： (二) 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開設的課程，申請抵免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以<u>兩門課或六學分</u>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中國語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修正： 本系研究生至系外修課申請抵免學分，由 3 學分調整為 6 學分。
十、<u>九十八（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須選擇「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適用。</u>	十、<u>本要點適用九十九（含）學年以後入學之研究生。</u>	修正： 除規範本要點實施對象之外，亦開放 99 學年入學之研究生亦可適用。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99.05.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規劃會議通過

99.06.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本博士班課程規劃表，並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修課要點」辦理。

五、學分抵免：

- （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開設的課程，申請抵免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以一門課或三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中國語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 （三）入學前修習過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四）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論文指導規定：

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八、學位考試：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四) 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

(五) 其他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 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九十八（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須選擇「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適用。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修業要點(修訂後)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 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開設的課程，申請抵免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以兩門課或六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華文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中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與創作相關之碩士班課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可以採計者，不受此條規定所限。
- (三)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或 B-)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四)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畢業創作指導規定：

- (一) 碩士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註冊前提出指導教授及畢業創作題目之申報。凡本校專任教師具指導創作專長者，均得擔任本系碩士班創作組之指導教授。
- (二) 碩士生如更改指導教授應由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 (三) 碩士生如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應由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 (四) 畢業創作題目若有變更，應由指導教授簽准後向系報備。
- (五) 畢業創作題目既經申報後，應定期向指導教授報告寫作進度。

七、畢業創作計畫審查：

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畢業創作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實施。

八、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規定：

- (一) 申請人資格：凡本系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均可提出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以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
- (二) 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三) 研究生資格考以審查方式進行之，申請者應提出就學期間公開發表之作品或已出版之著作，並附上簡要說明（須註明發表時間及出處）。
- (四) 發表作品之點數最少應滿三十點，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A. 散文：一篇十點
 - B. 詩：一首三點
 - C. 小說（劇本）：一篇三十點
 - D. 報導文學：一篇二十點
- (五) 審查辦法：若發表於本系資格考建議刊物滿足三十點或獲得本系資格考建議文學獎前三名一篇，則逕視為通過。若獲得清單之外全國性文學獎，或其他發表作品則需經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兩位學者審查通過。審查結果如有不同，得送第三位學者評審。
- (六) 補考：第一次審查未能通過者，得於次學期起提出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由申請者負擔審查費用，不得以相同之著作提出申請。
- (七) 結果審核：評審結果及意見經本系學術委員會核可後公告。若經查所提之任一作品為抄襲，則撤銷通過資格。

九、學位考試：

- (一)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本校規定年限。
2.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通過資格考審查。
4. 通過畢業創作計畫審查。

- (二) 碩士生畢業創作考試以口試行之，相關規定參照「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三)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 畢業創作口試應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三至五位委員審查，校外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可協商一位出席擔任口試。審查以B-（70分）為通過，其中一項評分未獲通過，而平均仍達B-（70分）者，得另請委員評審，其評分須達B-（70分），全案始得通過。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通過學位考試者需繳交畢業創作冊數：繳交學校規定冊數外，另繳予系辦1本。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修業要點修訂部分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一） 碩士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註冊前提出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報。	第六條（一） 碩士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註冊前提出指導教授及 <u>畢業創作</u> 題目之申報。
第六條（四） 論文題目若有變更，應由指導教授簽准後向系報備。	第六條（四） <u>畢業創作</u> 題目若有變更，應由指導教授簽准後向系報備。
第六條（五） 論文題目既經申報後，應定期向指導教授報告研究及撰寫進度。	第六條（五） <u>畢業創作</u> 題目既經申報後，應定期向指導教授報告寫作進度。
第七條 論文計畫審查： 依本系「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實施。	第七條 <u>畢業創作</u> 計畫審查： 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u>畢業創作</u> 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實施。
	第八條 <u>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規定：</u> <u>（一）申請人資格：凡本系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均可提出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以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u> <u>（二）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u> <u>（三）研究生資格考以審查方式進行之，申請者應提出就學期間公開發表之作品或已出版之著作，並附上簡要說明（須註明發表時間及出處）。</u> <u>（四）發表作品之點數最少應滿三十點，點數計算方式如下：</u> <u>A.散文：一篇十點</u> <u>B.詩：一首三點</u> <u>C.小說（劇本）：一篇三十點</u> <u>D.報導文學：一篇二十點</u> <u>（五）審查辦法：若發表於本系資格考建議刊物滿足三十點或獲得本系資格考建議文學獎前三名一篇，則逕視為通過。若獲得清單之外全國性文學獎，或其他發表作品則需經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兩位學者審查通過。審查結果如有不同，得送第三位學者評審。</u> <u>（六）補考：第一次審查未能通過者，得於次學期起提出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由申請者負擔審查費</u>

	用，不得以相同之著作提出申請。 <u>(七)結果審核：評審結果及意見經本系學術委員會核可後公告。若經查所提之任一作品為抄襲，則撤銷通過資格。</u>
第八條 學位考試規定： (一)碩士生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相關規定參照「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第九條 學位考試： (一)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本校規定年限。 2.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通過資格考審查。 4. 通過畢業創作計畫審查。 (二)碩士生畢業創作考試以口試行之，相關規定參照「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第八條(三) 論文口試應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三至五位委員審查，...	第九條(四) <u>畢業創作口試</u>應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三至五位委員審查，...
第八條(五)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需繳交論文冊數...	第九條(六) 通過學位考試者需繳交<u>畢業創作</u>冊數...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修業要點(原條文)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 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開設的課程，申請抵免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以兩門課或六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華文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中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與創作相關之碩士班課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可以採計者，不受此條規定所限。
- (三)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四)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碩士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註冊前提出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報。凡本校專任教師具指導創作專長者，均得擔任本系碩士班創作組之論文指導教授。
- (二) 碩士生如更改指導教授應由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 (三) 碩士生如請校外人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應由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 (四) 論文題目若有變更，應由指導教授簽准後向系報備。
- (五) 論文題目既經申報後，應定期向指導教授報告研究及撰寫進度。

七、論文計畫審查：

依本系「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實施。

八、學位考試規定：

- (一) 碩士生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相關規定參照「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二)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三) 論文口試應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三至五位委員審查，校外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可協商一位出席擔任口試。審查以 B-（70 分）為通過，其中一項評分未獲通過，而平均仍達 B-（70 分）者，得另請委員評審，其評分須達 B-（70 分），全案始得通過。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需繳交論文冊數：繳交學校規定冊數外，另繳予系辦 1 本。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九十八（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原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學生），得選擇適用「國立東華大學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修業要點」。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修業要點(修訂後)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 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開設的課程，申請抵免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以兩門課或六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華文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惟修習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原創作與英語研究所碩士班之相關課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可以採計者，不受此條規定所限。
- (三)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或 B-) 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四)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碩士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註冊前提出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報。凡本校專任教師具文學及文化研究專長者，均得擔任本組碩士班之論文指導教授。
- (二) 碩士生如更改指導教授應由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 (三) 碩士生如請校外人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應由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 (四) 論文題目若有變更，應由指導教授簽准後向系報備。
- (五) 論文題目既經申報後，應定期向指導教授報告研究及撰寫進度。

七、論文計畫審查：

依本系「學位論文/畢業創作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實施。

八、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規定：

- (一) 申請人資格：凡本系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均可提出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以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
- (二) 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三) 研究生資格考以論文審查方式進行之，申請者應提出就學期間公開發表之學術刊物論文或學術會議論文至少一篇。
- (四) 審查辦法：若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刊物論文，則逕視為通過。若為會議論文或未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刊物論文，則需經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兩位學者審查通過。審查結果如有不同，得送第三位學者評審。
- (五) 補考：第一次審查未能通過者，得於次學期起提出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由申請者負擔審查費用，不得以相同之著作提出申請。
- (六) 結果審核：評審結果及意見經本系學術委員會核可後公告。若經查所提之任一論文為抄襲，則撤銷通過資格。

九、學位考試：

(一)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本校規定年限。
2.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通過資格考審查。
4.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二) 碩士生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相關規定參照本系「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三)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 論文口試應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三至五位委員審查，校外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可協商一位出席擔任口試。審查以 B-（70 分）為通過，其中一項評分未獲通過，而平均仍達 B-（70 分）者，得另請委員評審，其評分須達 B-（70 分），全案始得通過。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需繳交論文冊數：繳交學校規定冊數外另繳給系辦 1 本。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修業要點修訂部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論文計畫審查： 依本系「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實施。	第七條 論文計畫審查： 依本系「學位論文/ <u>畢業創作計畫審查要點</u> 」之規定實施。
第八條 (一) 研究生資格考以論文審查方式進行之...	第八條 <u>(三)</u> 研究生資格考以論文審查方式進行之...
第八條 (二) 申請人資格	第八條 <u>(一)</u> 申請人資格
第八條 (三) 申請時間	第八條 (二) 申請時間 <u>(一)</u> 申請人資格
第九條	第九條 <u>(一)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 1. <u>本校規定年限。</u> 2. <u>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u> 3. <u>通過資格考審查。</u> 4. <u>通過論文計畫審查。</u>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修業要點(原條文)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 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開設的課程，申請抵免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以兩門課或六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華文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可以採計者，不受此條規定所限。
- (三)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四)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碩士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註冊前提出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報。凡本校專任教師具文學及文化研究專長者，均得擔任本組碩士班之論文指導教授。
- (二) 碩士生如更改指導教授應由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 (三) 碩士生如請校外人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應由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 (四) 論文題目若有變更，應由指導教授簽准後向系報備。
- (五) 論文題目既經申報後，應定期向指導教授報告研究及撰寫進度。

七、論文計畫審查：

依本系「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實施。

八、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規定：

- (一) 研究生資格考以論文審查方式進行之，申請者應提出就學期間公開發表之學術刊物論文或學術會議論文至少一篇。
- (二) 申請人資格：凡本系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均可提出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以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
- (三) 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四) 審查辦法：若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刊物論文，則逕視為通過。若為會議論文或未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刊物論文，則需經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兩位學者審查通過。審查結果如有不同，得送第三位學者評審。
- (五) 補考：第一次審查未能通過者，得於次學期起提出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由申請者負擔審查費用，不得以相同之著作提出申請。
- (六) 結果審核：評審結果及意見經本系學術委員會核可後公告。若經查所提之任一論文為抄襲，則撤銷通過資格。

九、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生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相關規定參照「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二)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三) 論文口試應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三至五位委員審查，校外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可協商一位出席擔任口試。審查以 B-（70 分）為通過，其中一項評分未獲通過，而平均仍達 B-（70 分）者，得另請委員評審，其評分須達 B-（70 分），全案始得通過。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需繳交論文冊數：繳交學校規定冊數外另繳給系辦 1 本。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九十八（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原壽豐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得選擇適用「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99.04.28 院務會議通過版本）。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0年6月8日)

提案單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號	第12案
案由	本院「華文文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依「國立東華大學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辦法	本案業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故依規定提請教務會議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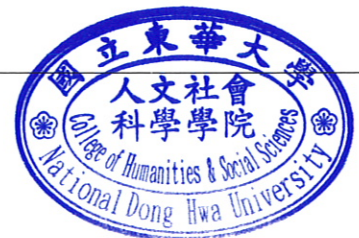
專案助理 羅文君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林美珠

敬會
註冊組

教務處 莊怡芸

組長 賴麗純



教務長 楊維邦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

100 年 2 月 2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20%者或文學創作表現優異者，得於大三起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研究計畫、師長推薦信一封（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本系於系務會議上推選代表組成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甄選委員會。
- 第五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甄選委員會通過自定之。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 50 %、資料審查佔 50%。
- 第六條 經錄取為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得提前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 第七條 其餘規定依本校「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學 號	
所屬學系	學院 _____ 學系 _____		
擬申請修讀碩士班別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聯絡電話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所屬學系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系主任簽章	
擬修讀碩士班審查結果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之系(所)務會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簡述原因)：	主管核章處	
附 註	一、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起，得於開學後一週內，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二、辦理程序：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送交所屬學系辦公室→經擬修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本申請書留存系辦)。 三、連續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 師長推薦信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_____

目前就讀系級：_____ 學號：_____

二、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甄選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之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合作至為感激。

推薦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1. 請問您任教過申請人那些課程：

2. 在上述課程的學生中，您認為申請人的成績是全班成績的前_____%。

3. 申請人擬甄選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對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 充實，☐ 良好，☐ 尚可，☐ 差，☐ 無從觀察

請舉例說明：

4. 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

5. 就整體表現而言，您認為申請人的潛力：

6. 您有其它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篇幅不足，請另頁說明)：

推薦人（簽章）

※ 本推薦函請密封後直接放在申請資料袋內，交由東華大學華文學系辦公室



九十九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0年06月15日)

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	案號	13
案由	管理學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行政會議（100.06.02）審議通過： 1.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pp.1~5） 2.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修訂案（pp.6~21） 3.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訂定案（pp.22~27）		
辦法			

敬會

教務處課務組

管理學院院長 林金龍

教務處課務組 陳雅苓

專員 徐玉寶

教務長 楊維邦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0.05.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四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考試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之教授，「學位考試」委員會中應至系邀請一位企管系教授擔任考試委員。	十一、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四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修改條文內容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新)

96.12.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7.04.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名次需在該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口試及碩士論文口試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五、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二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21 學分為限。惟抵免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學分，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且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六、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之課程，其學分承認以最多以 9 學分為限，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七、本專班學生得申請校際選修課程，惟校際選修課程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且以選修國

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及學校規定辦理。

- 八、 本專班學生每個學期修習課程數上限為三個科目（不含論文一與論文二），但若有修習符合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之課程，每個學期修習課程數上限為四個科目（不含論文一與論文二）。
- 九、 本專班學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 12 月 15 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院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之配額各以 1 計算，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辦理。每一位教師同一學年度指導碩專班學生數以 8 名之內為上限。
- 十、 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 十一、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四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審查考試~~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之教授，「學位考試」委員會中應至系邀請一位企管系教授擔任考試委員。
- 十二、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三、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 十四、 本修業要點由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管理學院行政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原）

96.12.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7.04.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名次需在該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口試及碩士論文口試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五、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二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21 學分為限。惟抵免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學分，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且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六、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之課程，其學分承認以最多以 9 學分為限，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七、本專班學生得申請校際選修課程，惟校際選修課程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且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及學校

規定辦理。

- 八、 本專班學生每個學期修習課程數上限為三個科目（不含論文一與論文二），但若有修習符合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之課程，每個學期修習課程數上限為四個科目（不含論文一與論文二）。
- 九、 本專班學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12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院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之配額各以1計算，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辦理。每一位教師同一學年度指導碩專班學生數以8名之內為上限。
- 十、 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 十一、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四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 十二、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三、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 十四、 本修業要點由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管理學院行政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03.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九、資格考試： 博士班學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五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以及一個副修領域。博士學生資格考試方式，以領域測驗（Field Exam）之方式進行。 ... （一）行銷管理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消費者行為、全面品質管理、顧客關係<u>管理與經營</u>研究 （二）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行為 組織理論、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組織變革與發展 （三）策略管理與組織理論 管理理論、企業策略、組織理論 （四）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 決策模式、生產與作業管理、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產業模式與管理、全面品質管理、存貨分析與控制、科技管理 （五）電子商務經營 網際網路事業與策略、電子商務與知識管理、企業資源規劃、資訊管理、科技管理、網路行銷、顧客關係<u>管理與經營</u>研究	九、資格考試 博士班學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五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以及一個副修領域。博士學生資格考試方式，以領域測驗（Field Exam）之方式進行。 ... （一）行銷管理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消費者行為、全面品質管理、<u>顧客關係研究</u> （二）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行為 組織理論、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組織變革與發展 （三）策略管理與組織理論 管理理論、企業策略、組織理論 （四）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 決策模式、生產與作業管理、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產業模式與管理、全面品質管理、存貨分析與控制、科技管理 （五）電子商務經營 網際網路事業與策略、電子商務<u>經營</u>與知識管理、企業資源規劃、資訊管理、科技管理、網路行銷、顧客關係研究 領域測驗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	1.條文內容做修正 2.主副修領域之及格成績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領域測驗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 8-10 月與 1-2 月間。主修或副修領域測驗若採合併出題方式，<u>主修</u>領域之及格成績為 80 分，<u>副修領域之及格成績為 70 分</u>；若採重點範圍分開考試之方式，各重點範圍考項之及格成績，<u>主修領域為 80 分，副修領域為 70 分</u>。博士學生於通過全部主修與副修領域測驗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之領域測驗或重點範圍考試，須於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若主修或副修領域於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時間約在每年 8-10 月與 1-2 月間。主修或副修領域測驗若採合併出題方式，<u>各</u>領域之及格成績均為 80 分；若採重點範圍分開考試之方式，各重點範圍考項之及格成績亦為 80 分。博士學生於通過全部主修與副修領域測驗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之領域測驗或重點範圍考試，須於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若主修或副修領域於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全部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十、 論文計畫檢定： (一) 博士生<u>應</u>於主修相關領域中選擇論文題目<u>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u>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間隔 6 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 (proposal) 檢定。 (二) 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 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 5 人至 9 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須具大專學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或有相關領域特殊專業成就，堪與前述專任教師資格相符者。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十、 論文計畫檢定： (一) 博士生<u>宜</u>於主修和副修相關領域中選擇論文指導教授與題目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間隔 6 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 (proposal) 檢定。 (二) 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 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 5 人至 9 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須具大專學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或有相關領域特殊專業成就，堪與前述專任教師資格相符者。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條文內容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u>博士班論文計畫</u>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u>博士班論文計畫</u>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u>博士班論文計畫</u>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u>博士班論文計畫</u>口試，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2年內論文計畫檢定必須通過，否則不予繼續就讀，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五)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6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口試。 (六)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前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四) 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u>Proposal</u> 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 <u>Proposal</u> 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 <u>Proposal</u> 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 <u>Proposal</u> 口試，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2年內論文計畫檢定必須通過，否則不予繼續就讀，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五)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6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口試。 (六)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前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一) 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國際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一篇。 2. 國際期刊論文或國內 TSSCI 期刊論文共兩篇(其中至少一篇為 TSSCI)。 3. 國內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另國際知名學術會議論文二篇。 4. 以上之期刊，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u>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u> 	十一、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一) 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國際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一篇。 2. 國際期刊論文或國內 TSSCI 期刊論文共兩篇(其中至少一篇為 TSSCI)。 3. 國內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另國際知名學術會議論文二篇。 4. 以上之期刊，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u>論文內容認定，需經由博士班委員會認定之。</u> 	條文內容做修正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流程 一、確定修業流程版本 二、選定主修、副修領域 三、領域測驗 <u>兩個領域範圍分開考試：</u> <u>主修領域之及格成績為 80 分，副修領域之及格成績為 70 分</u> ※五個主要領域：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行為、策略管理與組織理論、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電子商務經營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流程 一、確定修業流程版本 二、選定主修、副修領域 三、領域測驗 <u>(1)兩個領域範圍分開考試，各領域及格分數為 80 分。</u> <u>(2)兩個領域範圍合併考試，及格分數為 80 分。</u> ※五個主要領域：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行為、策略管理與組織理論、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電子商務經營	修業流程說明內容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草案(新)

95.06.0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2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經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經管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博士班（經管組）課程規劃表。
- 五、專業必修科目以在一年級及二年級完成為原則，專題研究為學生通過領域測驗後與指導教授間之個別學習課程。專業選修科目以在一、二、三年級開設為原則，一年級之科目以每年開設為原則，二、三年級之科目以隔年開設為原則，目的在於幫助學生準備領域測驗與論文計畫。以上課程開設之年級，得由本系依據教授之學術專長與教學之負荷調整。
- 六、本系博士班經管組學生修業流程（如圖一）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七、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五個主要的領域(Field)：

(一) 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二)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行為(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三) 策略管理與組織理論(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al Theory)

(四)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Science)

(五) 電子商務經營(Electronic Commerce Management)

八、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九、資格考試：

博士班學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五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以及一個副修領域。博士學生資格考試方式，以領域測驗(Field Exam)之方式進行。

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博士學生必須修習完畢所有的五門必修課程，方得參加領域測驗。領域測驗之方式以筆試或另加口試舉行，主修與副修領域測驗可於不同學期分開舉行。主修與副修領域的考試範圍應包含該領域兩個重點範圍，每學期各領域由該領域三位以上教授組成學生領域測驗委員會，確認考試範圍，並負責命題及評閱。領域測驗委員會成員名單經博士班委員會推薦，由系主任委聘之。兩個重點範圍將由領域測驗委員會研議，提報博士班委員會確認並公佈之。採重點範圍分開考試之領域，第一次申請參加領域測驗者，兩個重點範圍之考項須於同一考期內舉行。本系各領域(Field)之重點範圍，可參考以下所列之專業範圍(但不限於)：(如圖二)

(一) 行銷管理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消費者行為、全面品質管理、顧客關係管理與經營研究

(二)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行為

組織理論、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組織變革與發展

(三) 策略管理與組織理論

管理理論、企業策略、組織理論

(四)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

決策模式、生產與作業管理、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產業模式與管理、全面品質管理、存貨分析與控制、科技管理

(五) 電子商務經營

網際網路事業與策略、電子商務經營與知識管理、企業資源規劃、資訊管理、科技管理、網路行銷、顧客關係管理與經營研究

領域測驗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 8-10 月與 1-2 月間。主修或副修領域測驗若採合併出題方式，各主修領域之及格成績均為 80 分，副修領域之及格成績為 70 分；

若採重點範圍分開考試之方式，各重點範圍考項之及格成績~~亦為80分~~，主修領域為80分，副修領域為70分。博士學生於通過全部主修與副修領域測驗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之領域測驗或重點範圍考試，須於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若主修或副修領域於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十、論文計畫檢定：

(一) 博士生應宜於主修~~和副修~~相關領域中選擇論文題目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與題目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間隔6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

(二) 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9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須具大專學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或有相關領域特殊專業成就，堪與前述專任教師資格相符者。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四) 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 Proposal 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博士班論文計畫 Proposal 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 Proposal 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 Proposal 口試，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2年內論文計畫檢定必須通過，否則不予繼續就讀，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五)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6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口試。

(六)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前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十一、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一) 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國際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一篇。

2. 國際期刊論文或國內TSSCI期刊論文共兩篇(其中至少一篇為TSSCI)。

3. 國內TSSCI期刊論文一篇，另國際知名學術會議論文二篇。

4. 以上之期刊，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論文內容認定，需經由博士班委員會認定之。~~

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二) 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

見變更之。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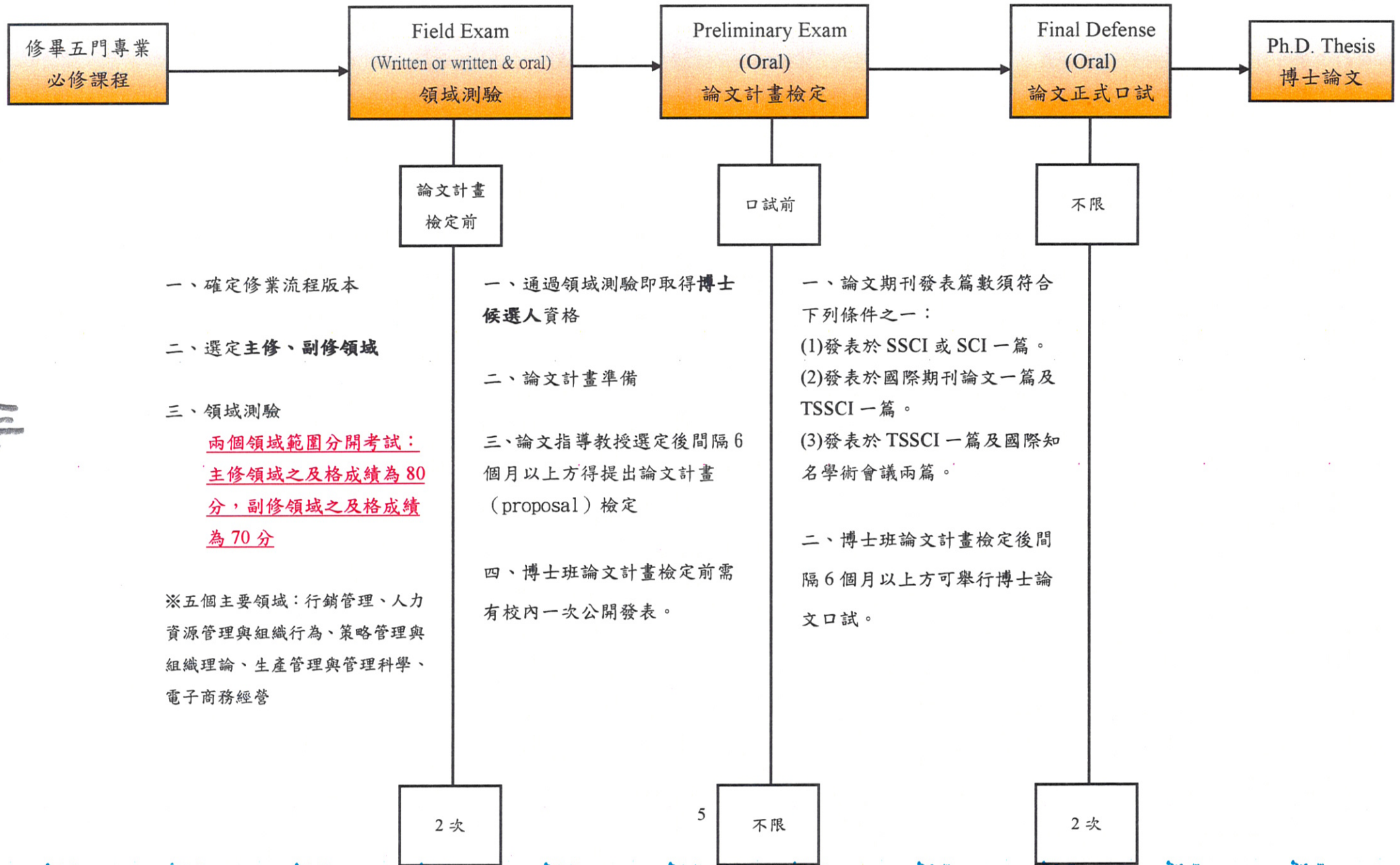
十二、 本系專任教授每人每年所指導之在學學生論文篇數上限為 9 篇（含系內之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外系之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已選定指導教授，尚未畢業之學生），欲超過上限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系教評會核可後，方可額外指導。

十三、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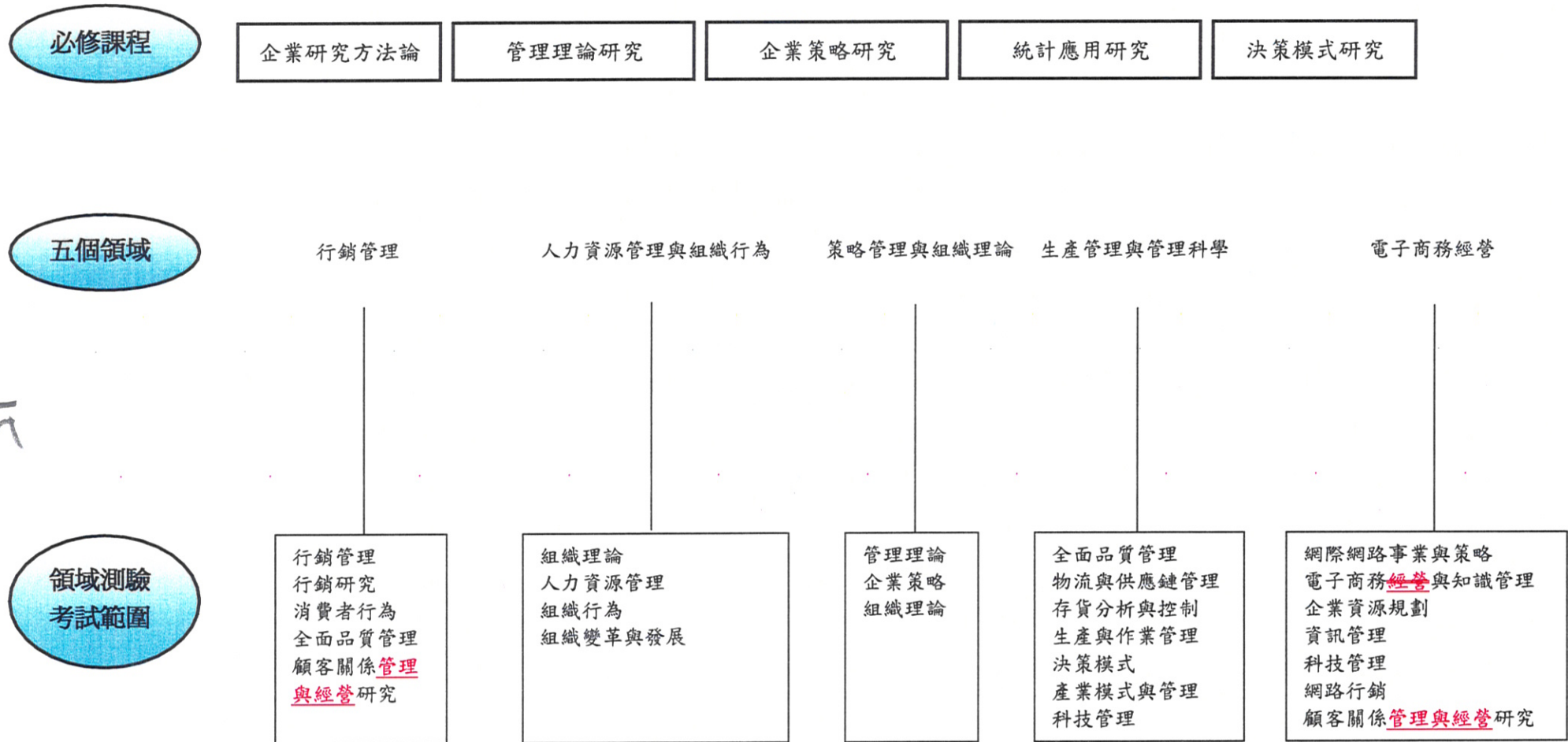
十四、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五、 本修業規定由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通過後，送管理學院行政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原則上自規定後下學期起適用，若有特殊補充規定時，則可另行訂定適用起期。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流程



圖二、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領域與核心課程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原）

95.06.0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2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經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上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經管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博士班（經管組）課程規劃表。

五、專業必修科目以在一年級及二年級完成為原則，專題研究為學生通過領域測驗後與指導教授間之個別學習課程。專業選修科目以在一、二、三年級開設為原則，一年級之科目以每年開設為原則，二、三年級之科目以隔年開設為原則，目的在於幫助學生準備領域測驗與論文計畫。以上課程開設之年級，得由本系依據教授之學術專長與教學之負荷調整。

六、本系博士班經管組學生修業流程（如圖一）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七、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五個主要的領域(Field)：

- (一) 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二)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行為(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三) 策略管理與組織理論(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al Theory)

(四)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Science)

(五) 電子商務經營(Electronic Commerce Management)

八、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九、資格考試：

博士班學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五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以及一個副修領域。博士學生資格考試方式，以領域測驗(Field Exam)之方式進行。

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博士學生必須修習完畢所有的五門必修課程，方得參加領域測驗。領域測驗之方式以筆試或另加口試舉行，主修與副修領域測驗可於不同學期分開舉行。主修與副修領域的考試範圍應包含該領域兩個重點範圍，每學期各領域由該領域三位以上教授組成學生領域測驗委員會，確認考試範圍，並負責命題及評閱。領域測驗委員會成員名單經博士班委員會推薦，由系主任委聘之。兩個重點範圍將由領域測驗委員會研議，提報博士班委員會確認並公佈之。採重點範圍分開考試之領域，第一次申請參加領域測驗者，兩個重點範圍之考項須於同一考期內舉行。本系各領域(Field)之重點範圍，可參考以下所列之專業範圍(但不限於)：(如圖二)

(一) 行銷管理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消費者行為、全面品質管理、顧客關係研究

(二)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行為

組織理論、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組織變革與發展

(三) 策略管理與組織理論

管理理論、企業策略、組織理論

(四)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

決策模式、生產與作業管理、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產業模式與管理、全面品質管理、存貨分析與控制、科技管理

(五) 電子商務經營

網際網路事業與策略、電子商務經營與知識管理、企業資源規劃、資訊管理、科技管理、網路行銷、顧客關係研究

領域測驗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8-10月與1-2月間。主修或副修領域測驗若採合併出題方式，各領域之及格成績均為80分；若採重點範圍分開考試之方式，各重點範圍考項之及格成績亦為80分。博士學生於通過全部主修與副修領域測驗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之領域測驗或重點範圍考試，須於二學期內申請參

加第二次考試，若主修或副修領域於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全部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十、論文計畫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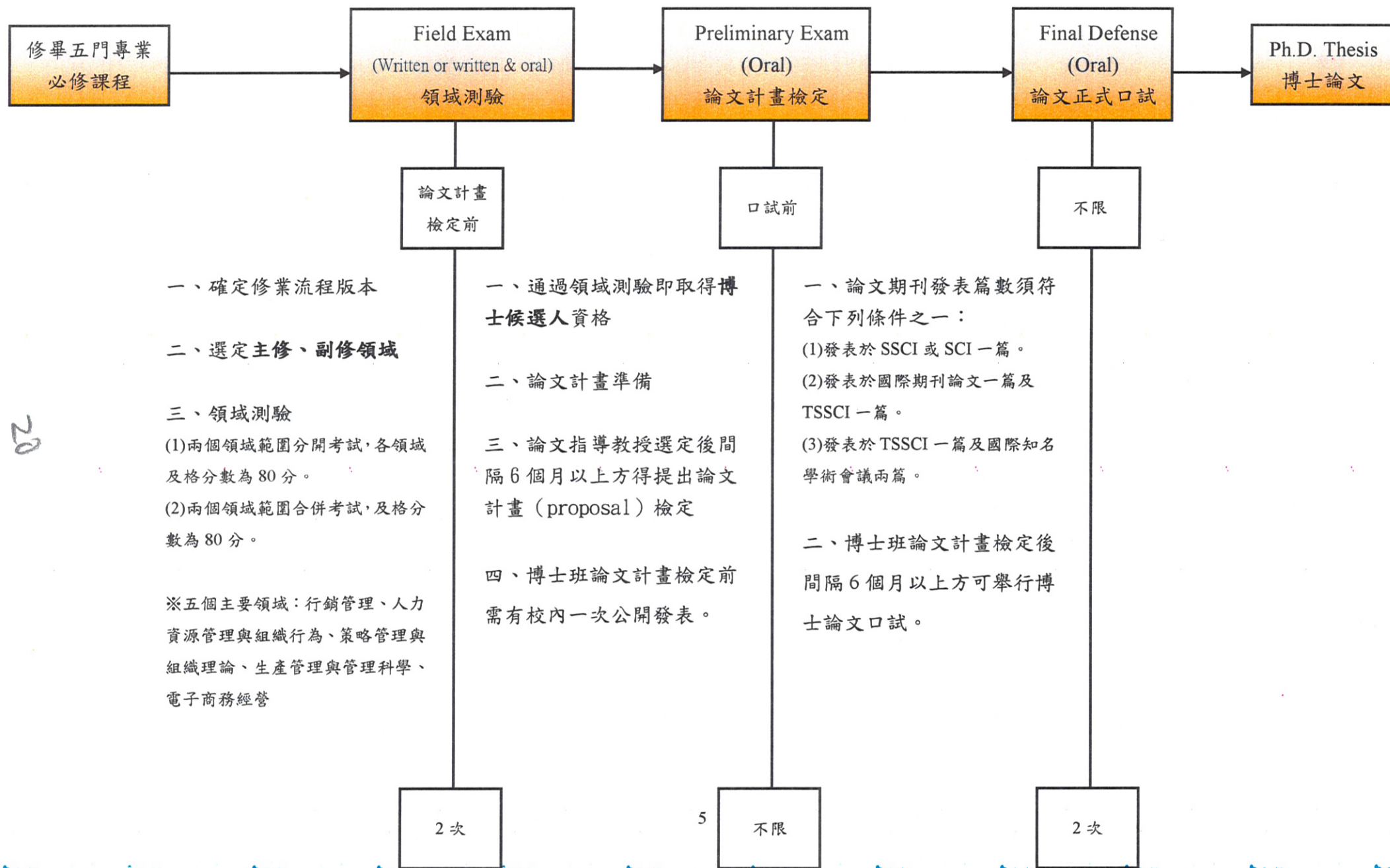
- (一) 博士生宜於主修和副修相關領域中選擇論文指導教授與題目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間隔6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
- (二) 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9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須具大專學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或有相關領域特殊專業成就，堪與前述專任教師資格相符者。
-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 (四) 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Proposal 評審結果有：1. 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 Proposal 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 Proposal 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 Proposal 口試，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2年內論文計畫檢定必須通過，否則不予繼續就讀，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 (五)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6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口試。
- (六)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前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十一、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 (一) 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1. 國際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一篇。
 - 2. 國際期刊論文或國內TSSCI期刊論文共兩篇(其中至少一篇為TSSCI)。
 - 3. 國內TSSCI期刊論文一篇，另國際知名學術會議論文二篇。
 - 4. 以上之期刊，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論文內容認定，需經由博士班委員會認定之。
- (二) 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十二、 本系專任教授每人每年所指導之在學學生論文篇數上限為 9 篇（含系內之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外系之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已選定指導教授，尚未畢業之學生），欲超過上限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系教評會核可後，方可額外指導。
- 十三、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四、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 十五、 本修業規定由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通過後，送管理學院行政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原則上自規定後下學期起適用，若有特殊補充規定時，則可另行訂定適用起期。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流程



圖二、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領域與核心課程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 論文指導規定： 1. 碩專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6/1-6/30 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u>必須</u>為<u>管理學院</u>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選擇他系教授指導須經本系<u>系主任</u>同意。	五、 論文指導規定： 1. 碩專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6/1-6/30 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選擇他系教授指導須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	文字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新)

90.10.04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06.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碩士在職專班）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2.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系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 1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1.5 年，且符合該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口試及碩士論文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1. 碩士生修滿必修 21 學分及選修 21 學分，且通過論文畢業口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2. 依教育部規定，本專班之課程抵免以 21 學分為上限，並以國內之國立大學、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相關研究所、及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學分班開設之課程為限。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以選修課程為原則，必修課程之抵免需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抵免成績必須為等第 A-(80 分)或以上。
3. 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申請抵免學分者，抵免上限為 6 學分，抵免成績最低必須為等第 A-(80 分)或以上。
4. 申請校際選修課程，其抵免最高為 6 學分，但其抵免成績最低必須為等第 A-(80 分)，使承認其成績。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5. 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6.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3 學分。

五、論文指導規定：

1. 碩專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6/1-6/30 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必須為管理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選擇他系教授指導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2.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專班學生每屆以 8 人為上限，指導碩專班學生的在學人數不得超過 25 人。共

同指導教授之限額各以1計算，即本系專任教師本專班每屆指導名額(含共同指導名額)上限為8人。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 計畫書口試：

1. 碩士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論文研究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者，得於預計畢業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口試，並於當學期4/30前完成並通過之。
3.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二) 學位論文考試：

1. 碩士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1/3以上。
3. 預定二年(或以上)畢業者，須於入學後第四學期該年 06/30 前完成論文口試，並於同年 07/31 前依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4. 欲提前畢業者(預定三學期可完成畢業規定修習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該年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欲申請提前畢業者，其前二學期累計之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屆全體學生之前 50%，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
5. 碩士論文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
6. 碩士論文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 APA 之格式撰寫。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八、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原）

90.10.04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碩士在職專班）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2.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系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 1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1.5 年，且符合該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口試及碩士論文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1. 碩士生修滿必修 21 學分及選修 21 學分，且通過論文畢業口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2. 依教育部規定，本專班之課程抵免以 21 學分為上限，並以國內之國立大學、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相關研究所、及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學分班開設之課程為限。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以選修課程為原則，必修課程之抵免需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抵免成績必須為等第 A-(80 分)或以上。
3. 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申請抵免學分者，抵免上限為 6 學分，抵免成績最低必須為等第 A-(80 分)或以上。
4. 申請校際選修課程，其抵免最高為 6 學分，但其抵免成績最低必須為等第 A-(80 分)，使承認其成績。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5. 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6.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3 學分。

五、論文指導規定：

1. 碩專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6/1-6/30 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選擇他系教授指導須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
2.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專班學生每屆以 8 人為上限，指導碩專班學生的在學人數不得超過 25 人。共同指導教授之限額各以 1 計算，即本系專任教師本專班每屆指導名額(含共同指導名額)上限為 8 人。

26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 計畫書口試：

1. 碩士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論文研究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者，得於預計畢業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口試，並於當學期4/30前完成並通過之。
3.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二) 學位論文考試：

1. 碩士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1/3以上。
3. 預定二年(或以上)畢業者，須於入學後第四學期該年 06/30 前完成論文口試，並於同年 07/31 前依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4. 欲提前畢業者(預定三學期可完成畢業規定修習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該年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欲申請提前畢業者，其前二學期累計之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屆全體學生之前 50%，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
5. 碩士論文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
6. 碩士論文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 APA 之格式撰寫。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八、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十九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06 月 15 日)

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	案號	14
案 由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學士班(國際學程)學生轉班試行要點(草案)」新訂案，請審議。		
說 明	因應國際學士班之設立，新訂相關規定。		
辦 法	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100.06.07)審議通過。		

敬會

教務處註冊組

管理學院
院長 林金龍

助理 翁雪娥

組長 賴麗純

教務長 楊維邦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學士班(國際學程)

學生轉班試行要點(草案)

100.06.07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學士班(以下簡稱管院國際班)為處理學生轉班事宜特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制定本試行要點。
- 二、轉入管院國際班一年級學生名額，學生原就讀管理學院各系以不超過5名為限、其餘學院各系以不超過2名為限。
每次轉入管院國際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名額，學生原就讀各系以不超過2名為限。
- 三、申請轉入管院國際班者，考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學生以當學年度之指考或學測成績為準；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在校全部成績為準。
管院國際班成立轉班委員會以評定轉入本班學生錄取名單。
- 四、學士班當年度入學之一年級新生得於開學二週內提出轉班申請，通過轉班後，學生於入學年度即轉入管院國際班就讀；其餘年級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時程及條件辦理。
- 五、轉入管院國際班學生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唯日後轉入本班學生因適應問題欲轉出者，得以申請轉回原就讀學系為限。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試行一年。
- 七、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6 月 15 日)

提案單位	花師教育學院	案號	15-1
案 由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依據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系 100 年 3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花師教育學院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辦 法	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 二、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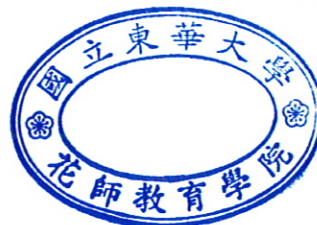
花師教育學院 副院長 陳添球

代 608

啟會
課程組

教務助理 陳雅芬
專員 徐玉寶

教務長 楊維邦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八、資格考試： (四) 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u>教育學方法論</u>」及「<u>教育革新專題研究</u>」兩科。必考科目任何一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一篇折抵一個科目。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TSSCI、SSCI、SCI 之期刊為限，並應於論文中加註「<u>國立東華大學</u>」，且應經過本班班務會議審議通過折抵之科目。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TSSCI、SSCI、<u>SCI</u> 或同等級之期刊為限，並應於論文中加註「<u>國立東華大學</u>」，且應經過本班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u>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u>。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八、資格考試： (四) 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英文教育名著指定書籍）。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TSSCI、SSCI 或同等級之期刊為限，並應於論文中加註「<u>國立東華大學</u>」或「<u>國立花蓮教育大學</u>」。此項論文加註校名之規定適用於九十六學年（含）起入學者，以下第八條之規定亦同。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教育學答題時間為八小時（上午四小時，下午四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分為兩科考科，並得以發表論文來折抵。 1. 選考科目以發表論文折抵，新增 SCI 期刊。 2. 修正部份文字。 必考科目可分成兩科來考試。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後全文)

98.05.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9.12.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

申請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八、資格考試：

-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 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96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之。
- (四) 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必考科目任何一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一篇折抵一個科目。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TSSCI、SSCI、SCI 之期刊為限，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且應經過本班班務會議審議通過折抵之科目。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TSSCI、SSCI、SCI 或同等級之期刊為限，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且應經過本班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 (六) 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四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 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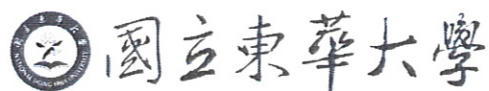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 (二) 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提出至少兩篇發表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並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或「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此兩篇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其中一篇可由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取代之。博士生應於論文發表前向本班提出期刊名稱及論文初稿，或於論文發表後提出論文，由班務會議審議之。原則上於每學期中審議一次，博士生應盡量在每學期初提出審議的申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並根據平均分數決定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的結果，分為以下四種：
 1. 平均分數 95 分以上：通過。
 2. 平均分數 80 分至 94 分：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3. 平均分數 70 分至 79 分：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考試委員同意。
 4. 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不通過。
- (四) 口試成績為「不通過」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99 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6 月 15 日)

提案單位	花師教育學院	案號	15-2
案由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花師教育學院 100 年 6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	附件 1-1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P.1) 附件 1-2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後草案(P.2-4) 附件 2-1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專班修業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P.5) 附件 2-2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專班修業要點」修訂後草案 (P.6-8) 附件 3-1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P.9-10) 附件 3-2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後草案 (P.11-12) 附件 4-1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P.13-14) 附件 4-2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後草案 (P.15-16)		

專員陳慧鳳
0615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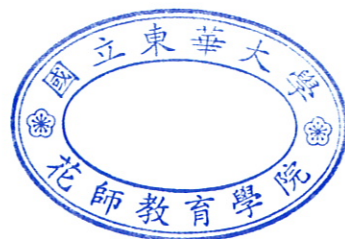
花師教育學院 吳家榮 院長

教務會議
課務組

專案助理陳雅芬
0616

組長余玉英

教務長楊維邦



附件 1-1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1. <u>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u> 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 (三)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1.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 (三)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改由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核定人員增列系主任。

附件 1-2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

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

98.04.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8.06.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3.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3.2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班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

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八、資格考試：

-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六年。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上學期必須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
- (三)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科學史與科學哲學、高等科學教育特論與科學學習與教學，經班務會議核可。每科考試以每位該科命題教授所指定閱讀科教英文期刊二篇或該領域一本英文名著為主要範圍。
- (四) 每個科目得以提出一篇與資格考試科目相關並刊登於 SCI, SSCI, TSSCI 或國科會科教處研究人員學術論文發表期刊級別 2 (含) 以上之期刊論文抵免之，但須為第一作者，申請抵免須經班務會議核可。
- (五) 每科之命題委員三~四人，校外至少一人，經班務會議建議，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 (六) 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八)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1.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前項第三至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
- (三)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人資格：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及補修學分，並提出經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需依國科會訂之積分標準，總分達 5 分或以上者（積分標準參閱附件，期刊論文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後，得納入學位考試門檻之積分），始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期限：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

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收藏）。

十一、畢業條件：需通過學位考試，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中級），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2-1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八、學位考試 (一) 本系研究生至少必須有一篇公開外審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限第一作者並明示所屬系所)，始能申請學位考試。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 擬畢業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訂稿本一份（至少要完成初稿）。 (六)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八、學位考試 (一) 本系研究生至少須有一篇公開外審制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限第一作者)，始能申請學位考試。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 擬畢業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訂稿本一份（至少要完成初稿）。 (六)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增訂：研討會論文發表（限第一作者並明示所屬系所）

附件 2-2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

98.1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98.11.0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填具指導教授意願申請表後，經系主任核章決定。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三)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系主任核章。

六、學分抵免：

(一)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 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定。

(三) 除本系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七、論文計畫審查

- (一)碩士生修畢 18 學分，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 (二)碩士班學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設計、主要參考書目等部份，並於兩週前提出計畫審查申請及分送論文計畫定稿本。
- (三)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或審查委員名單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小組至少三人組成之，其中至少須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及一位校外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另外兩位評審成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審查成員資格如下：
 - 1. 教授或副教授者，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2. 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且具有博士學位者。
 - 3. 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五)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校內場地之申請布置【應於校內舉行】、餐點之準備、評審成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得請同學協助。
- (六)論文計畫審查時，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
- (七)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請自行上網下載）。未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未通過者，應於一個月後才可再提出申請。

八、學位考試

- (一)本系研究生至少必須有一篇公開外審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限第一作者並明示所屬系所），始能申請學位考試。
-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五)擬畢業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訂稿本一份（至少要完成初稿）。

(六)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法辦理。

十一、本修業要點適用於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3-1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對照表

100.05.25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國立東華大學 <u>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u>	國立東華大學 <u>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u>	「特殊教育學系」與「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於 99 學年度系所整併，原研究所碩士班更名為「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u>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u> （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u>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u> （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五、學分抵免：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定，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五、學分抵免：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所認定，再經所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因應系所整併，所務會議更名為系務會議。
六、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敦聘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時需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以及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人選，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確定之。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聘請本校（或外校）教師擔任。 (三)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六、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敦聘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時需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以及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人選，經所務會議討論後確定之。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聘請本校（或外校）教師擔任。 (三)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八、學位論文考試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人選分別由指導教授和系主任推薦並陳請校長遴聘之。	八、學位論文考試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人選分別由指導教授和所長推薦並陳請校長遴聘之。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修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系所整併，所務會議更名爲系務會議。
--	--	---------------------

附件 3-2

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

92. 10. 1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3. 04. 2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10. 2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11. 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11. 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01. 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05. 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06. 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大五教育實習、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研究生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 分或 B-）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依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於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前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定，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 (三) 除修業規定之必修課程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六、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敦聘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時需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以及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人選，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確定之。
- (二) 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聘請本校（或外校）教師擔任。
- (三)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

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四) 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每屆學生不超過四人（含教學碩士班）為原則。

七、論文計畫審查

(一) 申請程序：研究生於修課滿十八學分（含）以上後，得於論文計畫審查日前三週提出申請。

(二)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1.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以二至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指導教授於審查會議前提出審查委員名單，並經系主任核定。
2. 論文計畫審查所需之審查費、審查委員交通差旅費及其他場地、茶水等雜支費用，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3. 論文計畫若經審查不通過者或經審查通過後更換論文題目，應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八、學位論文考試

(一) 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前，應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八場，並於國內外公開徵稿及審查之特教定期刊物或論文研討會至少發表論文一篇。

(二) 論文口試之申請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至少應間隔三個月，且申請口試之當學期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口試時間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完成。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人選分別由指導教授和系主任推薦並陳請校長遴聘之。

(四) 擬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提出申請，並於口試前三週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五) 論文口試及格，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論文口試不及格者，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新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其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1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100.05.25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國立東華大學 <u>特殊教育學系</u> <u>教學碩士班</u> 修業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 <u>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u> <u>研究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u> 修 業要點	特殊教育學系」與 「身心障礙與輔助 科技研究所」於 99 學年度系所整併，原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u>特殊 教育學系</u> （以下簡稱本 <u>系</u> ）教學 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 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 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 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u>身心 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u> （以下簡 稱本 <u>所</u> ） <u>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u> 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 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 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 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研究所碩士班更名 為「教學碩士班」
四、修課規定： 依本 <u>系教學碩士班</u> 課程規劃表。	四、修課規定： 依本 <u>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u> 班課程規劃表。	因應系所整併，所務 會議更名為系務會 議。
五、學分抵免：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 <u>系</u> 認 定，再經 <u>系務會議</u> 同意後確認。	五、學分抵免：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 <u>所</u> 認 定，再經 <u>系(所)務會議</u> 同意後確 認。	
六、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三 個月，提出敦聘指導教授之申 請，申請時需提出約三頁之論 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 關文獻、研究方法之扼要說 明，以及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 上人選，經 <u>系務會議</u> 討論後確 定之。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 <u>系</u> 專任教 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 <u>系務會議</u> 討論通過後，聘請本 校（或外校）教師擔任。 (三)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 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 出申請，並經 <u>系務會議</u> 討論通 過後更換之。	六、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三 個月，提出敦聘指導教授之申 請，申請時需提出約三頁之論 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 關文獻、研究方法之扼要說 明，以及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 上人選，經 <u>所務會議</u> 討論後確 定之。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 <u>所</u> 專任教 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 <u>所務會議</u> 討論通過後，聘請本 校（或外校）教師擔任。 (三)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 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 出申請，並經 <u>所務會議</u> 討論通 過後更換之。	

八、學位論文考試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人選分別由指導教授和<u>系主任</u>推薦並陳請校長遴聘之。 (四) 擬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提出申請，並於口試前三週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八、學位論文考試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人選分別由指導教授和<u>所長</u>推薦並陳請校長遴聘之。 (四) 擬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提出申請，並於口試前三週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因應系所合併，系所主管由所長變更爲系主任；所務會議統一更名爲系務會議。
十、本修業要點經<u>系務</u>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修業要點經<u>所務</u>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系所整併，所務會議更名爲系務會議。

附件 4-2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

92. 10. 1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3. 04. 2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11. 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11. 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01. 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05. 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06. 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學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入學資格需具備以下學經歷：

- （一）學歷：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經歷：除應具備上述學歷資格外，另須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不含試用、實習教師及服兵役年資）：
1. 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含）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2. 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含）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3. 曾任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政府機關行政人員或公私立文教機構人員，服務年資累計滿（含）兩年以上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六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依本系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研究生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 分或 B-）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依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於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前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定，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 （三）除修業規定之必修課程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六、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三個月，提出敦聘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時需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以及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人選，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確定之。

- (二) 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聘請本校（或外校）教師擔任。
- (三)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四) 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每屆學生不超過四人（含教學碩士班）為原則。

七、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申請程序：研究生於修課滿十八學分（含）以上後，得於論文計畫審查日前三週提出申請。
- (二)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 1.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以二至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指導教授於審查會議前提出審查委員名單，並經系主任核定。
 - 2. 論文計畫審查所需之審查費、審查委員交通差旅費及其他場地、茶水等雜支費用，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3. 論文計畫若經審查不通過者或經審查通過後更換論文題目，應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八、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前，應於國內外公開徵稿及審查之特教定期刊物或論文研討會至少發表論文一篇。
- (二) 論文口試之申請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至少應間隔三個月，且申請口試之當學期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口試時間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完成。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人選分別由指導教授和系主任推薦並陳請校長遴聘之。
- (四) 擬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提出申請，並於口試前三週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 (五) 論文口試及格，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論文口試不及格者，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新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其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9 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6 月 15 日)

提案單位	花師教育學院	案號	16-1
案由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依據教育行政與管理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系務會議及花師教育學院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辦理。		
辦法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 (P.1) 二、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 (P.2) 三、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 (P.3) 四、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 (P.4)		

專員陳慧鳳

花師教育學院
副院長陳添球

100.6.9

敬啟
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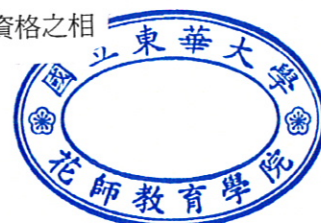
教務長楊維邦

擬:建議增列本校「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條文五之內容,以使連續生明瞭取得碩班研究生資格之相關規定。

教務組員莊玲雲代

組長賴麗純

100.6.9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甄選小組由全體教師組成之，其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總成績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得於大三起，開學後一週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
- 第四條 錄取為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之規定。
- 第五條 其餘規定依本校「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

100 年 0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甄選小組由全體教師組成之，其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總成績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得於大三起，開學後一週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
- 第四條 錄取為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之規定。
- 第五條 其餘規定依本校「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甄選小組由全體教師組成之，其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總成績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得於大三起，開學後一週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
- 第四條 錄取為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之規定。
- 第五條 其餘規定依本校「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

99 年 10 月 6 日體育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為鼓勵本系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繼續於本系/本校修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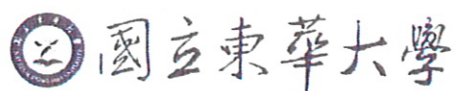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甄選小組由全體教師組成之，其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總成績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得於大三起，開學後一週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

第四條 被錄取為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但修習課程並遵守學校及本系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五條 其餘規定依「本校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9 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6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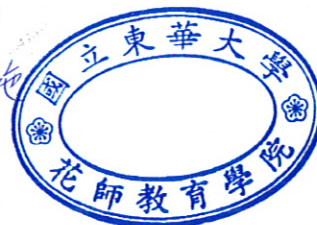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	花師教育學院	案號	16-2
案由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100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及花師教育學院 100 年 6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辦理。		
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		

專員陳慧鳳

06141100

苗文全
註冊組

批：建議增列本校「學生
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
要點」五、三內容，以便
學生明瞭取得碩士班
研究生資格之相關規定。



教務長楊維邦

組長賴麗純

0614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

100 年 3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甄選小組由本系招生委員會組成，其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總成績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得於大三起，開學後一週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
- 第四條 錄取為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之規定。
- 第五條 其餘規定依本校「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